

桃園市政府公報

104年第20期

目 錄

壹、專載

- ◎桃園市政府第37次市政會議紀錄..... 1
◎桃園市政府第38次市政會議紀錄..... 2

貳、法規

- ◎訂定「桃園市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 6
◎訂定「桃園市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減量獎勵辦法」..... 8
◎訂定「桃園市獎勵投資興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辦法」..... 10
◎訂定「桃園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14
◎訂定「桃園市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 16

參、政令

- ◎訂定「桃園市政府農業局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 41
◎原「桃園縣大溪鎮新峰里、復興里電費補助實施要點」於104年4月26日前廢
止，另訂定「桃園市大溪區公所辦理石門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家戶電
費補助作業要點」自104年4月27日起生效。..... 46
◎訂定「桃園市各區戶政事務所辦理子女姓氏約定不成抽籤作業規範」，並自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54
◎訂定「桃園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受理預定假日結婚登記作業規定」，並自中華
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58
◎訂定「桃園市客家文化館周邊廣場使用管理要點」，並自本令發布日起生效
。..... 59

本公報每月十五、三十日發行

桃園市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訂定「桃園市政府補助工業區廠商協進會辦理園區各項工作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62
◎訂定「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執行火災預防及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獎懲額度審查基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69
◎修正「桃園市政府勞動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75
◎訂定「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公共設施認養要點」。.....	76
◎訂定「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限期改善處理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	78
◎修正「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表演藝術活動補助要點」部份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83
◎訂定「桃園市政府永久測量標實地查對管理實施計畫」，自即日起生效。...	85
◎訂定「桃園市公有廣告欄管理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85
◎訂定「桃園市政府違規廣告物裁罰基準」，並自即日起生效。.....	86
◎訂定「桃園市繁榮街道線價區段宗地單位地價計算原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二日生效。.....	88

肆、公告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農業類補助審查及考核作業規範」，並自即日起生效。.....	98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地政局對所屬各地政事務所業務督導考核實施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生效。.....	99
◎公告新增傳統藝術「泰雅口述傳統」保存者黃榮泉。.....	99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公告本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標準及徵收費用之金額」，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生效。.....	101
◎公告桃園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費用數額及分配比例，並自公告日生效。.....	101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消防局代表參加義消公祭原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生效。.....	102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社會局社會福利宣導專車使用管理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生效。.....	103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辦裡子女姓氏約定不成抽籤作業規範」，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103
◎核發本市地政士石俊麟開業執照。.....	104
◎核發本市地政士黃雅閔開業執照。.....	104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受理預定假日結婚登記作業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105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消防局消防栓標示牌認養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生效。	105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客家文化館周邊廣場使用管理要點」，並自本公告發布日起生效。	106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市土地公文化館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04年1月1日生效。	106
◎公告「桃園市市立幼兒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草案。	107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減量獎勵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十月八日生效。	110
◎核發本市地政士萬語喬開業執照。	110
◎核發本市地政士蕭越開業執照。	111
◎核發本市地政士毛俊宗開業執照。	111
◎公告105年度桃園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暨家庭財產一定金額。	112
◎公告解除本市大園區埔心段埔心小段106-5地號等53筆土地所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之管制及列管與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劃定。	113
◎核發本市地政士劉帥雷開業執照。	114
◎公告桃園市永安漁港最大設籍停泊之漁船筏艘數，並自公告日生效。	114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老年縣民獎勵自治條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生效。	115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土地建物更正登記作業要點」，並自一百零四年十月二日生效。	116
◎預告訂定「新屋溪水區及水體分類」草案。	116
◎核發本市地政士侯玉玲開業執照。	120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桃園縣立各級學校販售學用品及校園食品管理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二日生效。	120
◎公示送達陳○○君(身分證字號：E1222****)違反「桃園縣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事件之本府104年9月22日桃經商字第1040032953號催繳函1份。	121
◎公示送達許 君(身分證字號：F1016****)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之本府104年9月23日桃經商字第1040033335號催繳函1份。	121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地政局永久測量標實地查對管理實施計畫」，並自即日生效。	122
◎公告中華民國103年度桃園縣總決算(桃園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之最終審定數額表。	123

◎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李○○君領回被尋獲之晶片犬隻通知函(本處104年10月8日桃動五字第1040005618號函)乙份。	123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違規廣告物裁罰基準」，並自即日起生效。	124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觀音鄉大潭、保生、武威村電協會協助金發放執行要點」及「桃園縣觀音鄉公所接受『觀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設置風力發電機補助款項管理運用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125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消防安全檢查執行限期改善處理原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七日生​​效。	125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消防局重大災害現場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八日生​​效。	126
◎預告訂定「桃園市社區大學收退費辦法」草案。	126
◎公告古尚杰建築師申請換發開業證書。	130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生效。	130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聯合取締小組設置暨執行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131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繁榮街道路線價區段宗地單位地價計算原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二日生​​效。	131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各地政事務所防範偽冒申辦土地登記案件處理要點」，並自一百零四年十月十四日生​​效。	132
◎預告訂定「桃園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草案。	132
◎預告訂定「桃園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138

桃園市政府第37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9月18日上午11時30分

地點：本府12樓會議室

主席：鄭市長文燦

出席：如簽到簿

記錄：科長 林裕玫

科員 黃怡禎

壹、主席致詞

- 一、本府105年總預算為950億6千9百萬元，主要挹注於公共建設、教育文化及社會福利方面，且本府秉持財政穩健原則，整體債務由升格前的262億下降至196億，為六都最低。
- 二、本次預算歲出項目以教科文預算最高，占38%；用於建設之資本門支出，維持去年23%的水準，是六都最高的比例，顯現本市仍處於建設時期，未來仍須向中央單位爭取補助款，以完成各項重要建設。
- 三、本次預算框列了20億元住宅循環基金，做為第一階段4千戶社會住宅興建的基礎預算；並分別各框列了10億經費來打造捷運綠線建設，以及汙水下水道處理系統；為擴大照顧弱勢、年輕家庭及老人族群，本府增列2.7億元預算；而國民運動中心及體育設施，則增列7.1億元預算作為建設經費，以上皆為本市升格後的必要投資，也是桃園市民的共同期待。
- 四、若未來有重大建設需要挹注更多經費，會以依次擴大的方式處理，按照年度預算需求來編列。
- 五、本次預算的審議主要依施政重點的優先順序、財政衡平性、計畫必要性及合理性等原則，進行綜合考量，有些項目因需待補助款確定、或需進行再評估、或牽涉時程安排等因素，排序上會往後一點，但仍應依次完成。

貳、確認上次會議記錄

主席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參、各機關業務報告(無)

肆、提案討論

一、提案機關：主計處

提案案由：謹檢陳105年度桃園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提請審議。

(一) 照案通過。

(二) 本案在總額不變下，如需微調金額，授權主計處據以修正辦理。各局處若有重大需調整之預算，請於下星期一中午12點前彙報給主計處。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指(裁)示事項

一、尚未編列預算的建設，是因仍在協調階段，未來定案後可以另外編列預算或使用統籌款執行。

二、徵收公園用地應先評估效益，以僅需工程費或需建設特定設施者為優先。

三、有關美術館跟總圖書館的建設時程，請文化局以今年選址確定，明年規劃設計完成，107年工程發包，109年完工為目標。

四、關於航空城世貿中心，優先考慮高鐵前燈會用地，請經發局儘快與高鐵局展開協商，於今年確定地點，106年BOT招商完成，107年開始動工。

五、此次議會施政報告按照局處分類，請各局處報告時以業務面為主，並反映預算趨勢。

六、因局處及各區、里舉辦之中秋活動數量繁多，請局處首長及區長代表本人參加。

七、基金會董事長姓名請儘快更名，俾利預算審查。

柒、散會：下午12時20分

桃園市政府第38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9月30日(星期三)上午8時

地點：本府12樓會議室

主席：鄭市長文燦(上午8時至9時05分)

邱副市長太三(上午9時05分至9時24分)

出席：如簽到簿

記錄：科長 林裕玫

股長 朱育慧

一、首先感謝同仁在杜鵑颱風過境期間，堅守崗位，保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關

於路樹傾倒問題，為保護樹木及珍貴老樹，本府將制定桃園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對於開發行為做適當規範，如興建學校、建築時應先辦理樹木調查，珍貴老樹須登記，若道路開發涉及樹木移植則須訂移植計畫，並將路樹遷移納入工程預算。

二、杜鵑颱風造成中路重劃區380餘棵路樹倒塌，涉及樹種選擇及植栽工法問題，請工務局、農業局及區公所農經課，成立「樹木植栽專案小組」，針對公園樹木、路樹等植栽方法檢討改善；另請工務局邀集中路重劃區協力廠商，檢討路樹傾倒原因。

三、颱風期間，網路流傳假冒市長名義發布停班課半天的訊息，混淆視聽，嚴重違反公共利益；此外，先前亦有「登革熱來自虎頭山」的網路謠言散布，由於網路謠言真實性難以驗證，故常以訛傳訛，因此如有網路謠言時，主政機關應立即澄清，並請警察局協助追查。

貳、確認上次會議記錄

主席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參、各機關業務報告

主席裁示：

- (一)各機關對於網路謠言應有行政上的判斷和裁量，現行多以殭屍帳號攻擊、謾罵、製造混亂及假消息，將扭曲民眾對市政的判斷和1999的信任，請研考會協助針對攻擊、負面式假消息分析。
- (二)本次颱風災損情形儘量以機關本預算優先處理，如仍在保固期間者由廠商負保固責任，如須動用第二預備金，請提報財政局，由秘書長召開會議協調。
- (三)農業災損處理應落實從簡、從寬、從速原則，於3天內調查完畢，請區公所協助配合。另凡是涉及人民補助案，申請、審核、撥付及核銷流程均須迅速，如農業局農業災損、社會局社團補助等，請社會局特別注意。
- (四)青埔地區部分空地雜草叢生，請都市發展局要求各該土地管理人配合整理環境清潔及妥善防治紅火蟻，藉由政府及民間共同參與，使明年燈會順利成功。

肆、提案討論

一、提案機關：教育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機關：人事處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三、提案機關：財政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四、提案機關：財政局

提案案由：為本市楊梅區永福段1542-1地號市有土地標售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五、提案機關：財政局

提案案由：為本市桃園區龍祥段536地號市有土地讓售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六、提案機關：財政局

提案案由：為本市大園區北園段151地號市有土地讓售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七、提案機關：警察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警察人員安全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案，提請審議。

決議：(一)照案通過。(二)本案資金來源可接受捐助款，請警察局活用社會力，以加強提振警察工作士氣。

八、提案機關：警察局

提案案由：為制定「桃園市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九、提案機關：警察局

提案案由：為制定「桃園市醫療機構及醫師診療可疑傷病患舉報自治條例」案，提請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

十、提案機關：地方稅務局

提案案由：為制定「桃園市促進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但請加強審核申請人。

十一、提案機關：地方稅務局

提案案由：為制定「桃園市土石採取臨時稅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提案機關：都市發展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獎勵投資興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辦法」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提案機關：衛生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醫療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伍、列管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邱副市長太三裁示：

(一)第2案請都市發展局將達成狀況提報研考會。

(二)第3案會後請工務局就發包、施工時間再與研考會討論。

陸、臨時動議

一、蘆竹區褚區長春來：

(一)颱風期間同仁24小時輪班，但囿於加班費每人每年額度限制，僅能以補休方式辦理，建請市府研議放寬，以鼓勵同仁。

(二)建議日後颱風停電期間，請台電設置與區長間專責聯繫窗口，讓區長可迅速掌握停電情形。

(三)台四線是連接機場的重要連絡道路，建請市府統籌辦理道路綠美化植栽。

邱副市長太三裁示：

(一)關於颱風期間同仁的加班費，人事處已與人事行政總處、主計總處積極溝通處理中。

(二)請經濟發展局與台電協調，於颱風期間提供僅供各區長聯繫的專線電話窗口。

(三)關於台四線綠美化，請工務局會後再與區長研議，另請農業局協助。

二、農業局謝局長長勝：稻作及網室蔬菜災損方面，請各區公所協助農民提報。

邱副市長太三裁示：請區公所協助。

三、體育局黃局長永旺：本府將於104年12月5日（星期六）舉辦2015桃園半程馬拉松—石門水庫楓半馬活動，歡迎各局處長踴躍報名參加。

邱副市長太三裁示：請踴躍參加。

柒、主席指(裁)示事項(無)

捌、散會：上午9時24分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40256898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

附「桃園市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整合規劃、協調、諮詢及宣導幼兒教保服務，特設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就下列幼兒教保服務事項提供諮詢意見：

一、政策研議。

- 二、工作協調及推動。
- 三、政策宣導。
- 四、研究發展。
- 五、其他有關促進幼兒教保服務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教育局局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教育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遴聘兼任之：

- 一、主管機關代表三人。
- 二、衛生主管機關代表一人。
- 三、教保領域之學者、專家二人。
- 四、教保團體代表二人至三人。
- 五、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一人至二人。
- 六、家長團體代表一人。
- 七、身心障礙團體代表一人。

前項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教育局主辦幼兒教育業務之科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負責本會相關行政業務。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予續聘。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本府解聘者，其缺額由本府依前條規定，遴選委員補足其任期。

第五條 本會每半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正、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代理主席。

召開會議時，其委員由學者、專業人員出任者，應親自出席；代表機關、團體出任者，得派員代表出席。經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召開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機關或人員列席。

第六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

第七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40256644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減量獎勵辦法」

附「桃園市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減量獎勵辦法」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減量獎勵辦法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公私場所所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有污染減量實效者，得申請參加本市空氣污染物減量獎勵評選：

- 一、改善製程。
- 二、更換乾淨或低污染燃、物料。
- 三、新增污染防制設施。
- 四、汰換老舊污染防制設施。
- 五、積極從事空氣污染防制工作。
- 六、其他有關作為。

第三條 本市公私場所前一年度符合前條規定，得填具申請表，並檢具污染減量事實相關證明文件，向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提出申請。

申請年度獎勵金核准額度及申請時間，由本府於報名截止日前一個月另行公告之。

評選行政作業由環保局辦理。

第四條 減量獎勵評選作業採兩階段辦理：

- 一、初評：由環保局就各公私場所所提出申請資料進行資格審查，符合資格者進入複評。

二、複評：本府得設減量獎勵評選小組，依據公私場所污染減量實效，擇優進行現勘後評定名次。

第五條 前條第二款減量獎勵評選小組，置委員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指派人員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

一、本府代表三人。

二、環保領域相關專家、學者及環保團體代表三人。

前項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六條 獲選特優、優等或甲等者，分別頒發獎勵金及獎牌乙面；另擇減量實效佳者頒發獎牌乙面。

獎勵金金額之計算係以申請當年度減量獎勵金核准額度金額除以二十所得之值為基數，乘以各等第基數。

各等第名額及基數如下：

一、特優一名：六個基數。

二、優等二名：四個基數。

三、甲等二名：三個基數。

第七條 經本府核定獎勵之公私場所，於接受獎勵一年內，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撤銷獎勵並追繳獎勵金，其二年內不得再次申請：

一、申請資料不實。

二、無法持續維持第二條各款減量績效。

三、發生重大污染情事。

四、違反相關法規，經本府認定為情節重大。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空氣污染防治基金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40265818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獎勵投資興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辦法」

附「桃園市獎勵投資興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辦法」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獎勵投資興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辦法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都市計畫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共設施，指本市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經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公告選定獎勵投資之下列設施：

- 一、火化場、殯儀館。
- 二、市場。
- 三、道路、公園、兒童遊樂場、廣場。
- 四、停車場、車站。
- 五、圖書館、博物館。
- 六、體育場所。
- 七、其他經都市計畫書指定得獎勵投資之公共設施。

第三條 前條各款之公共設施，符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之規定者，得申請作多目標使用。

第四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本府，其執行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 一、民政局：火化場、殯儀館。
- 二、經濟發展局：市場。
- 三、工務局：道路、公園、兒童遊樂場、廣場。
- 四、交通局：停車場、車站。
- 五、文化局：圖書館、博物館。

六、體育局：體育場所。

七、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其他經都市計畫書指定得獎勵投資之公共設施。

前項執行機關之權責劃分有爭議時，由本府協調決定之。

第二條各款公共設施之位置、面積、使用限制、土地權屬、申請期限及獎勵條件由執行機關以本府名義公告之。

第五條 申請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之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兩份，向本府申請核准：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證明文件影本。

三、公共設施位置圖及工作物或建築物之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及其使用計畫說明書。

四、需用土地之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五、成本分析：包括土地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概算書、工程費概算書、收支預算書。

六、事業計畫書：包括財務計畫、工程計畫、營運計畫。

七、申請投資公共設施用地如有涉及公有土地者，應於申請前取得土地管理機關之同意文件。

八、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一款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姓名、年齡、住址；其為法人者，其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

二、申請辦理公共設施之名稱。

三、需用土地之地號、坐落、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四、資本額。

五、收費標準。

六、其他經本府規定事項。

第六條 申請投資案件由本府執行機關受理，應於公共設施所在地點、里辦公處、轄區區公所、執行機關及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辦理公告三十日，並刊登本府公報、新聞紙或資訊網路周知；逾期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申請投資之公共設施用地所有權全部屬私有者，申請人於取得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同意時，即得逕行申請投資興建。

第一項申請投資案件之審查、異議處理及作業流程由執行機關訂定之。

第七條 同一公共設施之申請人有二人以上，本府得就其事業計畫書、資本額、土地取得及投資條件審定其優先順序。

第八條 獎勵辦理之公共設施對外聯絡道路及附屬設施，得由本府或區公所優先興修。

前項對外聯絡道路，必要時，得由投資人一併興闢，並由執行機關依本辦法予以獎勵。但以該道路無償提供公眾使用者為限。

第九條 執行機關為獎勵辦理公共設施者，得酌予補助工程費。

前項補助工程費，由執行機關依公共設施用地之項目、使用性質、財政狀況等情形於獎勵條件內敘明之。

第一項補助工程費不得超過工程設施物總造價百分之十。但其自願將公共設施用地捐獻本府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私人或團體捐獻興修公共設施所需之費用，或於辦理公共設施完成後，自願將該項公共設施及土地捐獻與本府，並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者，本府應予以表揚。

第十一條 申請人於本府投資許可後，應繳交總工程費百分之三之保證金，並於下列期限內與本府簽訂契約，且須於建造執照有效期間內開工：

- 一、公共設施用地全部為公有者，於本府核准投資通知日起二個月內簽約。
- 二、公共設施用地全部或部分為私有，且已取得全部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者，於本府核准投資通知日起二個月內簽約。
- 三、未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內全部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或其他使用權利，於本府核准投資通知日起二年內取得者，自取得之日起二個月內簽約。

申請人未能於前項第三款所定二年期限內取得者，本府得廢止其投資許可。

第一項保證金，得以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或政府發行之公債券，以

設定質權方式抵繳之。

第一項保證金，於工程每完成百分之二十五時，無息返還百分之二十五。但最後百分之二十五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後，無息返還之。

第一項所稱總工程費，係指工程計畫內全部設施物之總造價。

第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之契約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保證金相關事項。
- 二、經營或管理不善時，應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改善無效者，停止其一部或全部經營權之規定。
- 三、契約違反、終止、解除及其處理方式之規定。
- 四、其他相關事項。

第十三條 申請投資案件核准後，其申請人及事業計畫書，非經本府核准不得變更。申請人使用之印鑑有變更時，應檢具有關證明送本府備查。

第十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廢止其投資許可外，已繳納之保證金不予發還：

-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但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並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建造執照廢止或失其效力。
- 三、工程停工逾六個月。但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並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 四、未經核准變更事業計畫。

依前項規定廢止投資許可者，投資契約應同時終止。其已興建之建築物由本府決定保留或拆除之。其保留者，依資產重估價額予以補償之；拆除者，其拆除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第十五條 投資興建公共設施用地內地上物之拆除、遷移、補償事項，由申請人負責。

第十六條 興建完成之公共設施，非經本府核准，不得變更用途、停止全部或部分之經營。

違反前項規定者，依都市計畫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處理。

第十七條 申請人應對其興建之公共設施負責管理及養護，並接受本府之指導監督。

第十八條 經核准獎勵投資之公共設施應整體規劃開發；必要時得經本府核准，分期分區興建。

第十九條 本辦法發布施行前，依獎勵投資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辦法規定核准投資之案件，得依其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40268753號

附件：如文

訂定「桃園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附「桃園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條文

第一條 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因應產業園區發展之需要，健全產業園區之管理，依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特設置桃園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以本府為主管機關，本府經濟發展局為管理機關。

本府設本基金管理會，審議及監督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定之。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依本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收取之超過成本收入。
- 二、依本條例第四十八條規定繳交之款項。
- 三、產業園區維護費、使用費、管理費、服務費及權利金。
- 四、產業園區開發完成後之結餘款。
- 五、投資產業園區相關事業之收益。
- 六、融貸資金之利息。
- 七、依本條例收取之回饋金。
- 八、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
- 九、本基金孳息。
- 十、其他收入。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供產業園區開發之融貸資金。
- 二、產業園區相關事業之投資。
- 三、產業園區或其周邊相關公共設施之興建、維護或改善。
- 四、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之營運。
- 五、產業園區之相關研究、規劃或宣導。
- 六、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因長期未能租售，致租售價格超過附近使用性質相同之土地或建築物，其所增加開發成本利息之補貼。
- 七、產業園區或其周邊受影響區域環境保護之改善。
- 八、產業園區重大公共意外事故之後續救助、補償之定額支出。
- 九、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
- 十、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支出。

第六條 本基金資金之存儲，依市庫管理相關法規辦理。

第七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

- 第九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循預算程序撥充本基金之基金。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40272282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

附「桃園市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細則適用範圍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各機關學校。

第三條 後任接收前任移交清冊尚未結報前，即行卸任者，在規定結報期間內，得將前任交代案連同本任移交清冊，一併移交其後任接收；已逾結報期間者，應將前任移交案負責結報，並辦理本任移交手續。

代理首長真除時，免辦移交手續。

第二章 移交

第四條 機關首長移交事項如下：

- 一、交代清冊目錄(格式一)。
- 二、印章戳記及清冊(格式二)。

- 三、員工清冊(格式三、四)。
- 四、交代月份截至交代日止與月報相同之會計報告、現金及存款證明。
- 五、未辦或未了之重要案件目錄(格式五)。
- 六、當年度施政或工作計畫、業務計畫，及截至交代日止之實施情形報告或進度表。
- 七、政績(業務)交代比較表(格式六)。
- 八、統計資料及清冊(格式七、七之一)。
- 九、財產總目錄(格式八)及一級單位主管人員切結書(格式九)。
- 十、交代清結證明書(格式十七)。
- 十一、上級機關指定專案移交事項及清冊。
- 十二、其他應移交事項及清冊。

前項交代清冊封面(格式十八)或封底應加蓋機關印信，封面填註移交日期，並應逐頁加蓋騎縫章。

第五條 主管人員移交事項如下：

- 一、交代清冊目錄(格式一)。
- 二、印章戳記及清冊(格式二)。
- 三、未辦或未了之重要案件目錄(格式五)。
- 四、財產總目錄(格式八)及次一級單位主管人員或經管人員切結書(格式九)。
- 五、公務登記冊及目錄。
- 六、其他應行移交事項及清冊。

第六條 經管人員移交事項如下：

- 一、經管財務人員：
 - (一)財產及清冊(格式十)。
 - (二)有價證券及清冊(格式十一)。
 - (三)消耗品及清冊(格式十二)。
 - (四)其他有關財務應行移交事項及清冊。
- 二、經管事務人員：
 - (一)人事表卡證章及清冊(格式十三)。

- (二)單照票證及清冊(格式十四)。
- (三)稅課租費徵收底冊目錄(格式十五)。
- (四)檔案移交總目錄(格式十六)。
- (五)統計資料及清冊(格式七、七之一)。
- (六)公務登記冊及目錄。
- (七)其他應行移交事項及清冊。

第七條 前三條所定各項移交清冊，本府各機關學校得按其性質及業務情形增減編造。但以電腦作業系統編造者，不受所定格式之限制。

第八條 機關首長移交清冊應由單位主管人員編造；主管人員移交清冊應由次一級主管人員編造；經管人員移交清冊應自行編造。

前項移交清冊均應加蓋職名章。

第九條 移交期限規定如下：

- 一、機關首長應於交卸日將第四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事項移交後任，其餘移交事項，應於交卸後五日內完成移交。如因特殊情形，未能依限辦竣時，應通知前後任及監交人辦理展延，但展延期間不得超過十日。
- 二、主管人員應於交卸日將第五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事項移交後任，其餘移交事項，應於交卸後三日內完成移交。如因特殊情形，未能依限辦竣時，應詳述理由，報請本機關首長核准展延，並由本機關首長分別通知前後任及監交人。但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五日。
- 三、經管人員應於交卸日起十日內，將第六條規定之移交事項移交後任。如因經管財物、事務特別繁瑣未能依限辦竣時，應詳述理由，報請本機關首長核准展延，並由本機關首長分別通知前後任及監交人。但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

第十條 公務人員之交接如發生爭執，應由移交人或接收人會同監交人，於發生移交爭執之次日起五日內，擬具處理意見，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或機關首長核定。

第十一條 各級人員移交均應親自辦理，其因職務調動必須先行離開任所或經公立醫院證明患有重病或其他特別原因不能親自辦理者，依下列各款規

定辦理：

一、機關首長應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指定佐理人員一人代辦移交。

二、主管人員及經管人員應報經本機關首長核准，指定佐理人員或有關人員一人代辦移交。

前項所定之移交責任，仍由原移交人負責。

第十二條 各級移交人員於在任期間因死亡、潛逃、在押或失蹤者，其移交手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機關首長，由上級主管機關指定佐理人員代辦。

二、主管人員及經管人員，由本機關首長指定佐理或有關人員代辦。

前項機關首長、主管人員及經管人員，除死亡及失蹤者外，所有責任仍由原移交人員負責。但失蹤人嗣後發見時，仍應由其負責。

第十三條 各級移交人員或代辦移交人員辦理移交時，未在本機關及其他機關擔任有給職者，其辦理移交期間得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或機關首長核准，按原支薪級支給薪給，其款項於本機關人事費項下開支。

第十四條 前任機關首長移交時應送之會計報告，應於交卸前編報，如依實際情形不及編報，得移交後任代為編報，但仍應由前任負其責任。

第十五條 前任機關首長奉命依法暫付、預付及墊付之款項，應於交卸前積極清理，不及清理者，得移交後任代為清理。但因可歸責於前任之事由致無法收回，由前任負賠償責任。

第三章 接收

第十六條 接收期限規定如下：

一、新任機關首長接收各項移交清冊，應調齊再前任移交清冊，並會同監交人員於前任移交後五日內詳實核對，在移交清冊分別簽章後，檢齊移交清冊與前任會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如因特殊情形不能依限辦竣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展延，但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五日。

二、新任主管人員接收各項移交清冊，應調齊再前任移交清冊，並會同監交人員於前任移交後三日內詳實核對，在移交清冊上分

別簽章後，檢齊移交清冊與前任會銜，簽報本機關首長核定。如因特殊情形不能依限辦竣時，應報請本機關首長核准展延，但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三日。

三、新任經管人員接收各項移交清冊，應調齊再前任移交清冊及有關檔案簿據，會同監交人員於前任移交後十日內，逐項盤查清楚並在移交清冊分別簽章後，檢齊移交清冊與前任會銜，簽報本機關首長核定。如因特殊情形，不能依限辦竣時，應報請本機關首長核准展延，但展延期間不得超過十日。

第十七條 後任依前條規定查對移交事項，如發覺遺漏或手續欠妥，應即會同前任及監交人共同核對。前任並應於核結後三日內補辦移交完竣。

第十八條 後任接收前任徵存未解款項或其他依法應行解繳款項，應於三日內按其性質分別解庫。

第十九條 前任未超過預算之應付未付及應收未收款項於合法限度內，後任應予補付及補收。

第二十條 前任動支款項或報損財產，經審計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剔駁者，應由後任代為清理。無法清理者，由前任負賠償責任。

第四章 監交

第二十一條 監交人員之指派規定如下：

- 一、機關首長交接之監交人，由上級主管機關指派。
- 二、主管人員及經管人員交接之監交人，由本機關首長指派。

第二十二條 監交人應督促前後任人員遵守交接及會報期限，如有逾期，應即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或本機關首長處理。

第二十三條 監交人發現前任移交事項有缺漏、錯誤或手續欠妥，應即通知前後任補行交接；發現虛偽短虧者，應即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或本機關首長處理。

監交人發現後任對接收案件蓄意挑剔或無故稽延會報時，應予糾正，並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或本機關首長處理。

第五章 查核

第二十四條 機關首長交代案件之查核規定如下：

- 一、市長之交代，應檢齊清冊四份，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連選連任時免辦理移交清冊事宜。

二、本府一級機關及各區公所首長之交代，應檢齊清冊四份，報請本府查核。

三、本府二級機關及學校首長之交代，應檢齊清冊四份，報請直屬上級主管機關查核。

主管機關對所屬機關之交代案件，應隨時督促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移交完竣。

第二十五條 主管人員及經管人員之交代，應檢齊清冊一份，報請本機關首長查核。

第二十六條 上級主管機關及本機關首長接到所屬人員移交會報案件後，應於十日內予以核定，並分別函知前後任及監交人，由後任出具交代清結證明書(格式十七)交付前任。

第六章 處分

第二十七條 移交人員逾期不移交、移交不清或潛逃者，後任應會同監交人，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或本機關首長處理。徇情不報者，併予議處。

前項人員如非公務人員懲戒法所規定之公務人員，應視其情節予以處分。

第二十八條 後任核對或盤點移交事項，發現虧損或舞弊情事，應會同監交人，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或本機關首長依法處理。徇情不報或逾期未結報者，應按其情節輕重併予議處。

第二十九條 移交事項結報後發現有虛偽或遺漏情事，前後任均應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並追繳短虧財物。但自行補正者，得免予議處。

第三十條 前後任共同舞弊而為虛偽之移交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並負連帶賠償責任。監交人參與舞弊者亦同。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機關分立或裁併之交代，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準用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府各機關學校首長如有人事異動情形，應於各機關發布調派令時，分別副知上級主管機關及本府財政局。

第三十三條 本市復興區公所人員為公務人員交代事項，得比照本細則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格式一 交代清冊目錄

(機關名稱) 卸任(職稱姓名) 茲將接收前任自中
 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交卸日止任內經管事項，
 分別造具左列各項清冊，移送新任(職稱姓名) 接收。計開：

清冊名稱	件數	附件	備考

卸任：

蓋章

新任：

蓋章

格式二 (機關名稱) _____

印章戳記清冊

印 文	字 體	質 料	顆 數	備 考

製表：

覆核：

機關首長：

格式三 (機關名稱) _____

員 工 清 冊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到職日期	俸 額	擔任工作	備 考

製表：

覆核：

機關首長：

格式四（機關名稱）_____

員 工 清 冊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到 職 日 期	薪 點	擔 任 工 作	備 考
工友							
技工							
駕駛							
測量助理							
駐衛警							

製表：

覆核：

機關首長：

- 說明：一、到期日期：以僱免通知書之初僱日期為準
 二、薪 點：以移交日之薪點為準
 三、擔任工作：以移交日之擔任工作為準
 四、備 考：如更改姓名紀錄

格式五 (機關名稱) _____

未辦或未了之重要案件目錄

類別	文號	發文機關	事由	處理情形	備考

製表：

覆核：

機關首長：

格式八 (機關名稱) _____

財 產 總 目 錄

科 目	金 額					備 考
	公務用	公共用	事業用	非公用	合計	
合計						

總務：

主計：

說明：

- 一、財產總目錄，依據財產統制帳編造，其數額應與財產明細分類帳符合，並由總務主計單位會同具結簽章。
- 二、可由財產管理系統產製。

格式九

切 結 書

查本財產總目錄清冊內，所列一切財產，確實無訛，如有虛偽假報情事，本主管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茲依照桃園市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九款之規定，特具切結備查。

主管人（全銜姓名）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格式十 (機關名稱) _____

財 產 移 交 清 冊

製表日期：____ / ____ / ____

頁 次：____ / ____

分類	編列 字號	財產名稱 特徵及說明	單位	前任移交		本任新增		本任減損		本任餘存		備考
				數量	面積/價值	數量	面積/價值	數量	面積/價值	數量	面積/價值	

製表：

覆核：

機關首長：

- 說明：一、本機關所有財產除有價證券及消耗品等專冊移交外，餘悉列本清冊不得遺漏。
 二、本清冊係依據財產明細分類帳編製。
 三、分類欄應依照會計制度所設之儀器（包括醫療器材及其他科學器材）、器具（辦公用具及家具）暨其他財產等科目順序填列。
 四、可由財產管理系統產製。

格式十一 (機關名稱) _____

有價證券清冊

製表日期：____/____/____

頁 次：____/____

證券名稱	前任移交或 本任新收	件數	價值		保管		備 考
			單位面積	總面積	機 關	證 明 文 件	

製表：

覆核：

機關首長：

說明：證券如係委託公庫或依法令規定委託其他機關代為保管者，應將保管機關所發之證明文件字號在證明文件欄填明。

格式十四 (機關名稱) _____

單照票證清冊

名稱	前任移交			本任印製或領用			本任填用				本任餘存				備考
	字	起訖號數	張數	字	起訖號數	張數	字	起訖號數	張數	徵起款項名稱	徵起號數	字	起訖號數	張數	

製表：

覆核：

機關首長：

說明：

- 一、本任填用數，包括註銷數在內，惟註銷單照票證之字號張數，應於備考欄內註明。
- 二、已運用單照票證之存報聯及餘存單照票證應隨冊移交。
- 三、各種單照票證，應分類填列，每類並加小計。

格式十八 【交代清冊封面範例】

(機關
學校) 全銜)



移接交代清冊

卸任 (機關
學校) 首長)

蓋章

新任 (機關
學校) 首長)

蓋章

監交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府農務字第1040236926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政府農業局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農業局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作業要點」

市長 鄭文燦 出國

副市長邱太三 代行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作業要點

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推動農業類相關政策，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如下：

- (一) 本市合法立案之農會、漁會、肉品市場、家畜禽屠宰場、農產品批發市場、魚市場、禽畜糞堆肥場或合作農場。
- (二) 本市農業產銷班。
- (三) 本市農、漁民。
- (四) 辦理與生態、保育、自然資源、環境綠美化有關之團體、機關或學校。

三、補助範圍如下：

- (一) 農業、林業、畜牧業及漁業生產、加工、運銷之相關設施及設備。
- (二) 行銷本市農特產品及農業發展業務。
- (三) 有關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保育、自然資源或環境綠美化之推廣及相關工作計畫。

四、補助基準如下：

- (一) 一般補助：以當年度預算額度為限，並依下列基準補助：
 1. 第二點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補助對象，其補助款以不逾本局核定工作實施計畫總經費二分之一為原則。
 2. 第二點第三款之補助對象，其補助款以不逾本局核定之工作實施計畫總經費三分之一為原則。

3. 第二點第四款之補助對象，其補助款以每一年度不逾新臺幣二萬元為限。

(二) 專案補助：依本局專案性計畫補助者，經專案簽奉市長核定，其補助金額不受前款規定限制。

五、申請補助者檢具下列文件，於計畫實施前十五日向本局提出申請：

(一) 實施計畫書(如附表)。

(二) 近五年內曾受本局補助者，其獲補助之金額及執行成果資料。

(三)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之資料。

前項申請文件不符合規定，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六、本局依下列原則審查申請補助計畫書：

(一) 實施計畫書之可行性。

(二) 自籌經費概算明細表配置之妥適性。

(三) 申請補助者以往辦理活動績效。

(四) 有助於農業發展受益程度。

(五) 結合社會資源配合辦理情形。

(六) 申請補助之計畫屬市長政見及重要施政優先補助。

(七) 中央核定農業永續發展業務項目及重要施政優先補助。

(八) 申請補助之計畫，領有政府核發安全、衛生標章者優先補助。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不予補助；已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補助：

(一) 實施計畫內容違反相關法規，或申請補助者違反相關法規，足以影響計畫之合法性。

(二) 變更實施計畫，未依第八點第一款規定報本局核准。

(三) 申請補助之日前五年內曾獲本局補助，未依核定計畫執行或執行不力。

(四) 有其他違反法規之情形。

八、申請補助計畫執行原則如下：

(一) 受補助者應按核定之實施計畫項目、期間及預定進度切實執行，其補助款不得移作他用，如有特殊情況須變更原計畫者，應敘明理由，報請本局核准。

(二) 實施計畫應於期限內執行完成，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時，已受領補助款未

執行部分應予繳還。

- (三)受補助單位執行本局補助經費辦理採購事項，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其有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情形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九、撥款及核銷程序：

- (一)經本局審核同意補助者後，應於實施計畫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檢具領款收據、成果報告、實際支用明細表、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以及各項支出憑證（受部分補助者，除本局補助額度內仍須檢附各項支出憑證正本外，其餘得檢附影本；如屬全額補助者，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送本局核銷。
- (二)受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繳回本局。
- (三)補助經費屬工程部分，需分期撥款者，於工程發包後檢附合約書，撥付補助款百分之三十，再依執行率或工程估驗進度逐次撥款，工程驗收完成後檢據撥付尾款。但為特殊工程經簽奉核可，得依合約書內容規定，不受第一款規定限制。
- (四)因特殊需求，得專案簽奉核准，於執行前預付撥款或於執行期程中分期撥付補助款後，再依第一款辦理經費核銷。
- (五)申請補助計畫無法在限期內或當年度完成者，不予撥付尾款，因不可抗力事故影響執行進度及經費核銷，得敘明理由，專案申請核准展延，並保留補助款。

十、督導及考核：

- (一)受補助者應建立完整補助案件檔案備查，並於受補助設備明顯處，標示補助年度、計畫名稱及補助單位名稱。
- (二)本局得定期或不定期採書面或實地查核受補助者，並追蹤計畫執行成果或評估補助效益，如有賸餘款項，應按補助比例繳回本局。
- (三)前款查核結果，如發現受補助者自籌款編列不足、計畫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申請補助資料不實或有造假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款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受補助者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四)前二款督導及考核結果，作為下次或以後年度補助該民間團體或個人之參據。
- (五)實施計畫相關支出原始憑證應妥善保存十年以上，俾供審計機關查核。

附件一

申請桃園市政府農業局補助實施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一) 中文名稱：○○○○○○○○○○○○

(二) 計畫經費：○○○○○○○○○○○○。

二、提送單位：

(一) 單位名稱：○○○○○○○○○○○○

(二) 計畫主持人：○○○○○○○○○○○○

(三) 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四) 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主辦人職稱 電話

三、執行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四、實施地點：

五、計畫內容：

(一) 計畫背景說明：

(二) 計畫目標：

(三) 實施方法與步驟：

(四) 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年 月 至 月	本年度 預定目標	桃園市 政府經費	其他配合 經費		
合計							

(五)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	預定進度	年				備註
			1-3 月	3-6 月	7-9 月	10-12 月	
		工作量或內容	計畫提報	計畫審核及執行	計畫執行	經核費銷	
		累計百分比					
		工作量或內容	計畫提報	計畫審核及執行	計畫執行	經核費銷	
		累計百分比					
		工作量或內容	計畫提報	計畫審核及執行	計畫執行	經核費銷	
		累計百分比					
合計		累計百分比					

(六) 預期效益：

1. 經濟效益：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六、經費預算明細表：

單位：元

項目	金額	說明
合計		

桃園市大溪區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桃市溪民字第1040022556號

附件：

原「桃園縣大溪鎮新峰里、復興里電費補助實施要點」於104年4月26日前廢止，另訂定「桃園市大溪區公所辦理石門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家戶電費補助作業要點」自104年4月27日起生效。

區長 黃睿松

桃園市大溪區公所辦理石門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 保護區家戶電費補助作業要點

一、目的：

大溪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妥善運用石門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回饋金，加強本區社會福利措施，實施電費補助，以具體落實保護區內居民之生活照顧，減輕生活負擔，提高生活品質，特訂定本補助作業要點。

二、依據：

依據本所施政計畫暨石門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回饋計畫辦理。

三、補助對象：

設籍本區新峰里1至7鄰、新峰里15至16鄰、復興里，並連續設籍滿4個月且有居住事實之住戶。申請電費補助時，應簽立切結書。

四、補助金額：

每戶每月最高補助新台幣貳佰元整。但電費實際繳納金額未超過補助費用申請上限者，按實際繳費金額核撥補助款。

五、申請資格：

以戶政單位之戶籍資料及台灣電力公司之用電繳費單據為依據，依下列規定辦理，並以戶長為申請人。

- (1) 一戶籍登記一電錶者。

- (2) 一戶籍內有二個以上電錶者，以一戶籍計算。
- (3) 一門牌號碼內有二個以上戶籍共同使用一電錶者，以一戶籍計算。
- (4) 一門牌號碼內有二個以上戶籍，分別使用不同建築物及電錶者，得依戶籍數分別計算。

用電地址非屬本區復興里、新峰里行政區域者，非屬補助範圍，但有其他特殊情形情形，由里辦公處提出證明者，不在此限。

六、申請手續：

- (1) 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附件一），並檢附應備文件向本所提出；委託不同戶籍人員代為申請者，應另填具委託書（附件二）（受委託人需攜帶本人及委託人之身分證、印章）。
- (2) 電錶登記使用人名稱應為該申請登記戶戶籍內之成員。電錶登記使用人名稱如非登記戶戶籍內之成員時，應檢附原使用人之同意書（附件三），始得辦理。但申請資料能證明電錶登記使用人與申請人有親屬關係，或其他特殊情形，由里辦公處提出證明者，不在此限。
- (3) 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者，由同門牌住戶協調一戶長提出申請，並應檢附其他戶長之同意書（附件四）。
- (4) 請領本補助款之應備文件如下：
 1. 申請書。
 2. 戶籍謄本或其他可供證明戶長與電錶登記使用人屬同一戶籍之證明文件。如提供影本者，應備正本以供校驗。
 3. 第一次申請需提供繳費單（核對電錶號碼），爾後由本所函請台電公司確認使用額度。
 4. 大溪區農會存簿或郵局封面影本。
 5. 戶長私章。
 6.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七、撥款作業：

電費補助撥款作業原則以每年六月及十二月為撥款月，惟每年第一次（六月）作業需俟經濟部水利署審核計畫通過後實施，本所依符合補助條件之實際期間將補助款直接撥入申請人帳戶內。

八、停止補助情形：

補助期間，如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當月以後之電費補助：

- (1) 申請人或電錶登記使用人死亡者。
- (2) 申請人戶籍遷離本鎮復興里、新峰里轄區者。
- (3) 申請人名稱、戶籍地址或電錶登記使用人名稱、用電地址有變更，致與原申請登記資料內容不一致者。

九、申請變更：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四十五日內完成資料變更者，不受前條之限制。

- (1) 前條第一項事由，繼承人為同戶籍內人員者。
- (2) 前條第二項事由，由同戶籍內人員變更為戶長者。
- (3) 前條第三項事由，申請人或電錶登記使用人名稱有變更，但變更後之申請人為同戶籍內人員或戶籍地址、用電地址有變更，但仍屬復興里、新峰里行政區域者。

非屬前項各款情形者，視為新遷入戶，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算滿四個月，始能重新提出申請。

十、其他：

- (1) 本所為維持撥款資料之正確，得對住戶登記之相關資料辦理清查工作，資料若有不實者，取消其受領資格。補助款有溢領者，應繳回溢領之補助款。
- (2) 住戶申請電費補助，得由本所派員赴各里辦公處受理申請，或委由里辦公處代為受理申請。凡未辦妥申請手續者，本所不予補助。申請人日後亦不得要求補發未申請登記期間之電費補助款。

十一、本要點如需修正時，本所得隨時補充之，並報請桃園市政府備查

附件一

石門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家戶電費補助申請書

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 (戶長)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錶 所有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存簿帳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戶籍地址					用電地址	桃園市大溪區 里 鄰										
	電錶號碼					戶口名簿號碼											
	區號	營業區	戶號	分號	檢算號												
注意事項	<p>一、每戶每月最高補助新台幣貳佰元整。但電費實際繳納金額未超過補助費用申請上限者，按實際繳費金額核撥補助款。</p> <p>二、以戶政單位之戶籍資料及台灣電力公司之用電繳費單據為依據，依下列規定辦理，並以戶長為申請人。</p> <p>(1) 一戶籍登記一電錶者。</p> <p>(2) 一戶籍內有二個以上電錶者，以一戶籍計算。</p> <p>(3) 一門牌號碼內有二個以上戶籍共同使用一電錶者，以一戶籍計算。</p> <p>(4) 一門牌號碼內有二個以上戶籍，分別使用不同建築物及電錶者，依戶籍數分別計算。</p> <p>三、機關、學校、公司、工廠、寺廟、法人、非法人團體或用電地址非屬本鎮復興里、新峰里行政區域者，非屬補助範圍。</p>																
	切結事項	<p>1、本申請書所填載及檢附之資料如有虛偽不實，除同意無條件全數繳回補助款外，並負一切法律責任。</p> <p>2、本人同意授權大溪區公所調閱本人全戶之戶籍資料，據以憑辦。</p> <p>申請人：_____ 簽名 _____ (蓋章)</p>															
審查結果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補助資格，共補助電費 月，共計新台幣 元。</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補助資格 (原因：)。</p>																
	<p>里幹事： 課 長： 主任秘書：</p> <p>承辦員： 會計主任： 區 長：</p>																
備註	<p>申請應備文件如下：(1) 申請書。(2) 戶籍謄本或其他可供證明戶長與電錶登記使用人屬同一戶籍之證明文件；如提供影本者，應備正本以供校驗。(3) 用電繳費單據。(4) 大溪區農會存簿封面影本。(5) 戶長私章。(6)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7) 切結書 (附件五)。</p>																

附件三

申請石門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家戶電費補助同意書							
姓		出生年		身分證		電	
名		月	日	統一編號		話	
電錶號碼				戶籍地址			
區號	營業區	戶號	分號				
					用電地址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為上述電錶登記使用人，因非申請登記戶戶籍內之成員，為申請石門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家戶電費補助，依電費補助作業要點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同意由申請登記戶戶長為申請人，向貴所申請電費補助，本人並願意放棄申請之權利，如有任何紛爭，概由本人自行負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 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桃園市大溪區公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立同意書人： (簽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附件四

申請石門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家戶電費補助同意書					
稱謂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電話
立同意 書人					
<p>本人申請石門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家戶電費補助，因屬電費補助作業要點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一門牌號碼內有二個以上戶籍共同使用一電錶情形，茲同意由同門牌號碼不同戶籍之他戶長為申請人，本人並願意放棄申請電費補助之權利，如有任何紛爭，概由本人自行負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 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桃園市大溪區公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立同意書人： (簽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附件五

切 結 書

本人為申請石門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家戶電費補助，因_____致檢附之電費收據用電地址與本人戶籍地址不同，惟該電錶確實係提供戶籍地址建築物家戶用電使用無訛。恐口無憑，特立此切結為憑，如有不實，本人同意無條件歸還已領取之補助款，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桃園市大溪區公所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1040239439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各區戶政事務所辦理子女姓氏約定不成抽籤作業規範」，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附「桃園市各區戶政事務所辦理子女姓氏約定不成抽籤作業規範」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各區戶政事務所辦理子女姓氏約定不成抽籤作業規範

中華民國104年10月1日府民戶字第1040239439號訂定

一、桃園市政府為統一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戶所)辦理父母對子女姓氏約定不成抽籤作業，落實出生登記及避免影響新生兒相關照護權益，特訂定本規範。

二、抽籤申請人及適用情形如下：

(一)抽籤申請人：依戶籍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由出生登記之適格申請人任之。

(二)本規範適用於下列各款父母對子女姓氏未約定或約定不成之情形：

1. 父母無法達成一致之約定。
2. 父母拒絕約定。
3. 父母一方行方不明或出境後行方不明，致無法約定。
4. 父母雙方不往來致無法約定。
5. 其他確有無法約定之情形。

三、抽籤地點、主持人及工具如下：

(一)地點：戶所。

(二)主持人：由戶所受理人員任之。

(三)工具：

1. 設抽籤箱為密閉不透光。

2. 計六顆籤球，三顆從父姓籤球，三顆從母姓籤球，均採單一顏色。

四、抽籤作業程序如下：

- (一) 申請人應填具「子女從姓抽籤申請書及結果確定書」（如附件一）並簽名。
- (二) 主持人應向申請人說明相關規定及抽籤規則(如附件二)，並請申請人詳讀後簽名。
- (三) 主持人公開展示抽籤箱及籤球，經申請人確認無誤後，將六顆籤球放入抽籤箱中。

五、抽籤規則如下：

- (一) 單方申請：申請人抽出一顆籤球後，將籤球交付主持人，並當場朗讀內容，即決定子女之姓氏。
- (二) 雙方申請：雙方申請人各依序抽出一顆籤球，將籤球交付主持人，並當場朗讀內容(每抽完籤球後即放回抽籤箱中)，抽出之從父母姓籤球一致時，即決定子女之姓氏。
- (三) 抽籤結果由主持人填入「子女從姓抽籤申請書及結果確定書」之子女姓氏並由申請人簽名。

六、「子女從姓抽籤申請書及結果確定書」，應併入出生登記附件歸檔，必要時，戶所於抽籤程序進行中得錄音、錄影或拍照存證，並一併歸檔。但錄音或錄影檔案，得依電子媒體儲存方式保存之。

七、申請人於抽籤後，戶所應收回「子女從姓抽籤申請書及結果確定書」，並於父母之戶籍資料所內註記，俾作為逾法定申報期限，逕為出生登記新生兒從姓之依據。

附件一

子女從姓抽籤申請書及結果確定書

申請人_____係新生兒之_____因父母一方行方不明或出境後行方不明父母雙方不往來父母拒絕約定姓氏父母無法達成一致意見其他確有無法約定之情形（_____）致新生兒姓氏約定不成屬實，今申請於戶政事務所辦理抽籤決定子女從姓（第____次抽籤），並願遵守本市所訂定「桃園市各區戶政事務所辦理子女姓氏約定不成抽籤作業規範」，抽籤結果新生兒從_____姓據以申辦出生登記不繼續辦理出生登記，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約為證。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事項：

- 一、依民法一千零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從母姓。**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戶籍法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出生登記當事人之姓氏，依相關法律規定未能確定時，婚生子女，由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依父姓或母姓登記；非婚生子女，依母姓登記；無依兒童，依監護人之姓登記。」
- 二、申請已完成抽籤程序，不繼續辦理出生登記，爾後再至戶政事務所申請同一人出生登記，係以新案受理。
- 三、**經抽籤且逾期未辦理出生登記，經戶政事務所催告仍不辦理者，戶政事務所得參酌最近一次抽籤結果逕為出生登記。**
- 四、經由抽籤決定姓氏者，嗣後父母約定變更子女姓氏，不計入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第四項次數之計算。
- 五、**刑法第二百十四條：「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附件二

桃園市各區戶政事務所辦理子女姓氏約定不成抽籤作業規範

- 一、桃園市政府為統一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戶所)辦理父母對子女姓氏約定不成抽籤作業，落實出生登記及避免影響新生兒相關照護權益，特訂定本規範。
- 二、抽籤申請人及適用情形如下：
 - (一)抽籤申請人：依戶籍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由出生登記之適格申請人任之。
 - (二)本規範適用於下列各款父母對子女姓氏未約定或約定不成之情形：
 1. 父母無法達成一致之約定。
 2. 父母拒絕約定。
 3. 父母一方行方不明或出境後行方不明，致無法約定。
 4. 父母雙方不往來致無法約定。
 5. 其他確有無法約定之情形。
- 三、抽籤地點、主持人及工具如下：
 - (一)地點：戶所。
 - (二)主持人：由戶所受理人員任之。
 - (三)工具：
 1. 設抽籤箱為密閉不透光。
 2. 計六顆籤球，三顆從父姓籤球，三顆從母姓籤球，均採單一顏色。
- 四、抽籤作業程序如下：
 - (一)申請人應填具「子女從姓抽籤申請書及結果確定書」(如附件一)並簽名。
 - (二)主持人應向申請人說明相關規定及抽籤規則(如附件二)，並請申請人詳讀後簽名。
 - (三)主持人公開展示抽籤箱及籤球，經申請人見證確認後，將六顆籤球放入抽籤箱中。
- 五、抽籤規則如下：
 - (一)單方申請：申請人抽出一顆籤球後，將籤球交付主持人，並當場朗讀內容，即決定子女之姓氏。
 - (二)雙方申請：雙方申請人各依序抽出一顆籤球，將籤球交付主持人，並當場朗讀內容(每抽完籤球後即放回抽籤箱中)，抽出之從父母姓籤球一致時，即決定子女之姓氏。
 - (三)抽籤結果由主持人填入「子女從姓抽籤申請書及結果確定書」之子女姓氏並由申請人簽名。
- 六、「子女從姓抽籤申請書及結果確定書」，應併入出生登記附件歸檔，必要時，戶所於抽籤程序進行中得錄音、錄影或拍照存證，並一併歸檔。但錄音或錄影檔案，得依電子媒體儲存方式保存之。
- 七、申請人於抽籤後，戶所應收回「子女從姓抽籤申請書及結果確定書」，並於父母之戶籍資料所內註記，俾作為逾法定申報期限，逕為出生登記新生兒從姓之依據。

*本人_____ (簽名)已確實詳讀及瞭解上述規範並同意依本規範辦理抽籤事宜。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1040238861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受理預定假日結婚登記作業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附「桃園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受理預定假日結婚登記作業規定」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受理預定假日結婚登記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104年10月1日府民戶字第1040238861號令訂定

一、桃園市政府為統一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戶所) 依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四點規定受理預定假日結婚登記，特訂定本規定。

二、戶所依下列規定受理預定假日結婚登記：

(一) 登記時間：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為原則，得按預定對數彈性安排登記時間，並告知結婚當事人應繳驗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 申請方式及期限：

1. 電話、臨櫃方式：應於結婚登記日前一個辦公日(下午三時前)至三十日完成預定。

2. 網路、傳真方式：應於結婚登記日前二個辦公日至三十日申請，經戶所確認後完成預定。

(三) 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戶所得不受理結婚登記。

(四) 結婚當事人應於預定登記時間，親至戶所辦理結婚登記；逾預定登記時間三十分鐘未到戶所辦理者，戶所得不受理。

(五) 未事先預定而於他人預定登記時間逕至戶所辦理結婚登記，經審核書證齊全，且結婚當事人戶籍地之戶政系統主機點有開機者，仍得受理。但事先預定登記者優先辦理。

(六) 戶所受理結婚登記而衍生之國民身分證、戶籍登記及戶籍謄本等申領

案件，應依結婚當事人需求一併辦理；辦理結婚登記之結婚當事人，如申請涉及國民身分證記載內容變更之其他戶籍登記事項，亦應一併受理。

三、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桃客園字第1040007727號

附件：桃園市客家文化館周邊廣場使用管理要點

訂定「桃園市客家文化館周邊廣場使用管理要點」，並自本令發布日起生效。

附「桃園市客家文化館周邊廣場使用管理要點」。

局長 蔣絜安

桃園市客家文化館周邊廣場使用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10月2日桃客園字第1040007727號令訂定

- 一、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以下稱本局）為管理維護本市客家文化館周邊廣場（以下簡稱場地）設施，發揮文化藝術功能，開展文化建設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場地指本市客家文化館建築物四周，含前廣場(約二百坪)、後廣場(約一百三十三坪)及後方公園(約二百六十七坪)。
- 三、本要點場地除供本局籌劃辦理之活動使用外，各機關學校、人民團體辦理文化、藝術相關公益社教活動有使用需要時，亦得申請使用。但嚴禁烤肉、燃放煙火或其他不當之活動。
- 四、各機關學校、人民團體有使用場地需要者，應先聯繫本局確認有關檔期事宜。檔期確認後，應於使用日二週前填具申請表(如附表)向本局提出申請。前項申請經本局核准後，申請人應於使用日七日前，一次繳納保證金，方得

使用。

五、場地使用期間每次以七日為限。但經本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六、經本局同意使用者，如有放棄使用或無法如期使用之情形，應於原申請登記使用日七日前通知本局。

本局因業務需要，有收回場地使用或調整檔期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停止使用場地，並無息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及其他相關費用。

七、申請人得以下列方式繳交保證金與場地使用相關費用：

(一) 現金：請至本局秘書室出納處繳交。

(二) 即期支票：擡頭請記載「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三) 匯款：請匯入「龍潭區農會」，通匯代號：6080114，帳號：01607000094527，戶名：「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保管金專戶」。

八、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不予核准或立即停止其使用：

(一) 活動內容違背法令，有悖善良風俗、道德倫理或有害社會公益。

(二) 實際使用與申請活動內容不符。

(三) 各種選舉政見發表或政治性活動。

(四) 佈道或法會儀式等宗教性活動。

(五) 經本局認定其活動容易造成場地秩序紊亂或人員安全堪慮。

(六) 其他經本局認定不宜提供使用。

九、本局得組成審查小組，審查申請人展演內容以決定是否核准使用。

十、使用人非經本局同意，不得在場地四周擅自設置、張貼宣傳標幟。

使用人如有外接本局電器設備需要時，應先經本局同意，不得私自裝接。

使用場地之佈置品由使用人自行看管，本局不負保管責任。

十一、場地使用期間之清潔管理、安全維護、公共秩序、噪音管制等應由使用人負責，如有事故發生應即時協調本局妥為處理。

使用人如有違反前項規定情形，本局得視其違反情節沒收部分或全部保證金。

十二、場地使用完畢後，使用人應於當日儘速回復原狀，經本局檢查認定完好無虞後，無息退還保證金；如有毀損情形，使用人應負賠償責任。

十三、使用人違反第十點及第十一點規定經本局認定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其申請使用權利一年。

【附表】

桃園市客家文化館周邊廣場場地使用申請表		
使用場地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前廣場 (200 坪) <input type="checkbox"/> 後廣場(133 坪) <input type="checkbox"/> 後方公園(267 坪)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正式使用時間	___年___月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9-12 時 /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14-17 時 / <input type="checkbox"/> 晚上 18：30-21：30 其他_____，共計 _____ 場次	
器材設備使用		
應繳費用 <small>(本欄由本局填寫)</small>	1. 場地使用費 \$ _____ 2. 夜間照明費 \$ _____ 3. 清潔費 \$ _____ ● 場地使用費合計 \$ _____ ● 保證金 \$ _____	依據收費標準表符合下列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說明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說明 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說明 3.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說明 4.
	● 總計應繳費用 \$ _____	
收費標準表說明	1. 申請者與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共同主辦或合辦，費用得按收費總額百分之五十收費，免收保證金。 2. 由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主辦，免予收費。 3. 桃園市政府及所轄機關，經專案簽准者得免予收費。 4. 其他具有公益性、教育性活動或講座，經專案簽准者得免予收費。	
茲向貴局申請使用上開場地及設備，願遵守貴局周邊廣場場地使用管理要點之規定，並依申請活動內容使用，如有違反，願隨時接受停止使用並負擔相關責任，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申請單位：_____ 地址：_____ 負責人：_____ 電話/手機：_____ 聯絡人：_____ 蓋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以下欄位由本局填寫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核示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府經發字第1040239523號

附件：如文

訂定「桃園市政府補助工業區廠商協進會辦理園區各項工作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補助工業區廠商協進會辦理園區各項工作作業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補助工業區廠商協進會辦理園區各項工作作業要點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整合有限資源，輔導桃園市工業區廠商及產業協進會（以下簡稱廠商協進會），有效協助本府推行各項政務及政令宣導工作、提升園區環境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原則：

（一）補助經費之用途如附件一。

（二）補助對象及金額如附件二。

（三）申請者得於年度三月三十一日前申請補助，如當年度預算不足，補助金額得按申請件數比例調整，如當年度未編列預算，不受理申請。

三、補助事項：

（一）協助本府推行各項政務及政令宣導工作。

（二）促進會務及會員權益提升活動。

（三）園區品質環境提升研習觀摩。

（四）上述工作項目以符合本府政策目標為限，且需經本府核定。

四、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申請程序：申請者應檢送申請書（附件三）、年度工作計畫書（附件四）、立案證明及會員名冊等相關書件，向本府提出補助申請。

（二）年度工作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 計畫背景說明。

2. 計畫目標。
3. 計畫項目、內容概述、自評績效衡量指標及預算目標數。
4. 執行方式。
5. 經費概算。
6. 計畫效益。

(三) 審查作業：本府以書面審查年度工作計畫書，必要並得視計畫性質及個案需要，以會議方式或實地訪查方式進行審查，審查結果及補助金額應於五月三十一日前函復申請者。

五、經費請撥與核銷：

(一) 經費請撥

1. 經本府同意補助之廠商協進會，應於收到本府通知函後，製作領據，於領據上加蓋廠商協進會、出納、會計及負責人印章，送請本府核撥款項。

(二) 經費核銷

1. 廠商協進會應於每年十一月底前檢具成果報告、相關資料照片、經費收支結算表及原始憑證(受補助金額應檢附原始憑證正本，餘得檢附影本)送本府核銷。
2. 廠商協進會應依原定計畫辦理，如未依原定計畫辦理，應將未辦理項目之補助經費於核銷時繳回本府。

六、輔導及考核獎勵：

- (一) 受補助之廠商協進會應依計畫於期限內辦理活動，並於每年十一月底前提出執行工作內容及自評績效衡量指標評量表送本府，以利本府考核。
- (二) 本府對受補助之廠商協進會得指派人員不定期前往訪視，以瞭解各項計畫執行情形。辦理績優之受補助廠商協進會，其辦理成果績效顯著者，優先列為下年度補助對象，未依計畫辦理完畢或執行績效不彰者，下年度酌降或不予補助。

七、廠商協進會應遵守之規定：

- (一)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 (二)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本府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 (三)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 (五)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本府。
- (六)受補(捐)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本府。

附件一

補助經費之用途項目表

用途項目	說明
人事費	因執行工作計畫勞務需求所支付之薪資、酬勞費用。
印刷費	因執行工作計畫所需之印刷費用。
場地費	因執行工作計畫場地需求所支付之費用(如：場地租金、場地佈置等)。
兼職酬金	因執行工作計畫所需之鐘點費、演講費、出席費、審查費、專家診斷費、縣(市)府兼職酬金等。
餐費	因執行工作計畫所需之餐點、飲料費用。
文具紙張費	因執行工作計畫所需之辦公文具、紙張等費用。
交通費	因執行工作計畫所需之交通費用。
宣導品	因執行工作計畫所需之宣導文宣、物品等費用。
郵費	因執行工作計畫所需之郵局寄件郵資。
業務費	因執行工作計畫所需之業務費用。

補助經費之用途項目上限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項目	單位	單價(元)	用途項目	單位	單價(元)
人事費	年	總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印刷費	場	10,000
場地佈置	場	10,000	兼職酬金	時	外聘 1,600 內聘 800
場地租金	場	10,000	餐費	人	80
文具紙張費	場	10,000	交通費		依廠協會至活動地點之火車或公車票價報支
宣導品	個	100			

註：補助經費之各用途項目上限以上述規定為原則，若有超出部分須敘明原因，經本府審核。

附件二

補助對象及金額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
一、經濟部開發工業區之廠商協進會。 二、本府開發工業區之廠商協進會。 三、本府社會局登記在案並成立五年以上之工業區廠商協進會。	一、每一廠商協進會(會員數未達一百家)補助經費每一年度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二、每一廠商協進會(會員數達一百家以上)補助經費每一年度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依獎勵投資條例報編(公共設施未開發)工業用地廠商協進會。	每一廠商協進會補助經費每一年度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

附件三

(全 銜)廠商協進會工作計畫申請書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工作項目					
執行期限	年度計畫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計畫經費	申請本府補助		申請單位自籌		合計
聯絡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地址				電話
備註					

附件四

(全銜)廠商協進會 年度服務工作計畫書

一、計畫背景說明。

二、計畫目標。

三、計畫項目、內容概述、自評績效衡量指標及預算目標數。

四、執行方式。

五、經費概算。

六、計畫效益。

注意事項：

一、工作計畫書、自評績效衡量指標(需列表)

- (一)受補助之廠商協進會應依計畫於期限內辦理活動，並於每年十一月底前提出執行工作內容及自評績效衡量指標評量表送本府，以利本府考核。
- (二)工作計畫書要有明確項目、場次、期程、預估參加人數及明確績效衡量方式(要有量化資料)。
- (三)執行項目一定要與核定計畫相符。
- (四)本補助款不得用於「印製月曆、刊物(含賀年卡)、本市外研習觀摩、各項節慶、休閒育樂活動及園遊會」。

二、注意事項(憑證、收據或其他)

- (一)日期。
- (二)買受人名稱，若為收銀機之統一發票應輸入統一編號，若未輸入統一編號，應請營業人加註買受人名稱或統一編號，加蓋統一發票專用章。
- (三)營業人名稱、地址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四)單價及總價。
- (五)採購項目名稱及數量，不得以文具或一式列之，應以筆、紙等列明。若為收銀機之統一發票，僅列貨品代號，應由經手人加註貨品名稱並簽名。
- (六)核銷項目應與原申請計畫相符，例如宣導品不應列入文具或雜支。
- (七)講課應附課表(須有講師名稱、時間及課程名稱)及簽到單。
- (八)支出清單列明分攤金額，並與後附憑證金額相符。
- (九)宣導品應有宣導標語並附照片。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桃消秘字第1040037141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執行火災預防及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獎懲額度審查基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執行火災預防及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獎懲額度審查基準」
局長 胡英達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執行火災預防及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獎懲額度審查基準

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落實執行火災預防及危險物品管理工作，健全消防安全管理體制，激勵消防人員工作士氣，特訂定本基準。

二、消防安全檢查之敘獎基準如下：

（一）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並依規定執行複查，每半年累計二十五件，其中嚴重違規達十件以上者，嘉獎一次；每半年最高敘獎額度為嘉獎二次。

（二）開立舉發單且製作裁處書並依規定執行送達，每半年累計十件，其中罰鍰收繳率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嘉獎一次。

（三）火災預防科承辦人製作裁處書每半年達五十件者，嘉獎一次；每半年最高敘獎額度為嘉獎二次。辦理強制執行人員每半年移送三十件者，嘉獎一次；每半年最高敘獎額度為嘉獎二次。

（四）火災時建築物設置之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確有效滅火並侷限火勢者，該建築物最近一次消防設備檢查符合規定或業經限期改善後修繕完成者，其列管之專責安全檢查人員嘉獎一次。

（五）督導或執行轄內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抽查工作，每半年累計三十家次嘉獎一次。

三、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之獎懲基準如下：

（一）查獲消防設備師（士）或暫代人員不實檢修案件經裁處確定，嘉獎一次。

- (二)專責安全檢查人員及火災預防科業務承辦人：每半年度甲類場所申報率達百分之八十五，嘉獎一次；達百分之九十，嘉獎二次。每年度甲類以外場所申報率達百分之八十五，嘉獎一次；達百分之九十，嘉獎二次。

四、防焰規制之敘獎基準如下：

- (一)辦理製造、加工處理、進口業(A、B、C、D類)或剪裁、縫製、安裝業(E類)防焰性能認證調查並經內政部審核符合規定者，嘉獎一次。
- (二)查獲認證業者違規事項，並經消防署查證屬實或依消防法第三十九條裁處確定者，嘉獎一次。
- (三)專責安全檢查人員及火災預防科業務承辦人：每半年防焰性能認證合格廠商檢查率達百分之八十者，嘉獎一次；達百分之九十者，嘉獎二次。

五、防火管理之敘獎基準如下：

- (一)辦理防火管理人遴用、異動及審核消防防護計畫，審查人員每達三十件，嘉獎一次；火災預防科承辦人每達一百件，嘉獎一次；每半年最高敘獎額度為嘉獎二次。
- (二)專責安全檢查人員及火災預防科業務承辦人：防火管理列管場所每半年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執行率達百分之八十五以上，嘉獎一次；執行率達百分之九十以上，嘉獎二次。

六、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之敘獎基準如下：

- (一)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認真負責，每半年累計五十件，嘉獎一次；每半年最高敘獎額度為嘉獎三次。
- (二)辦理總樓地板面積逾五萬平方公尺，每半年達三件以上，嘉獎一次；逾十萬平方公尺、高度在五十公尺或樓層在十六層以上高層建築物，每半年達三件以上，嘉獎二次。

七、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之敘獎基準如下：

- (一)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認真負責，每半年累計五十件，嘉獎一次；每半年最高敘獎額度為嘉獎三次。
- (二)辦理總樓地板面積逾五萬平方公尺，每半年達三件以上，嘉獎一次；逾十萬平方公尺、高度在五十公尺或樓層在十六層以上高層建築物，每半年達三件以上，嘉獎二次。

八、編排、處理及配合桃園市政府相關局處稽查工作，火災預防科承辦人及專責安全檢查人員執行總數每半年達十次者，嘉獎一次；每半年最高敘獎額度為嘉獎二次。

九、執行消防安全檢查時協助查報，專責安全檢查人員每半年達二十件者，嘉獎一次；每半年最高敘獎額度為嘉獎二次。火災預防科承辦人就違規事項件數，通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每半年達七百五十件者，嘉獎一次；每半年最高敘獎額度為嘉獎二次。

十、執行消防安全檢查每半年檢查件數累計一百件者，嘉獎一次；每半年最高敘獎額度為嘉獎二次。火災預防科規劃、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承辦人每半年嘉獎二次。

十一、防火(災)宣導之敘獎基準如下：

(一) 辦理各項防火(災)宣導活動，受宣導人數達五百人以上，前往宣導之消防人員敘獎人數以三分之一為限，各嘉獎一次；受宣導人數二百人以上、未達五百人者，前往宣導之消防人員敘獎人數以五分之一為限，各嘉獎一次；受宣導人數未達二百人者，前往宣導之消防人員敘獎人數以六分之一為限，各嘉獎一次。活動由火災預防科主導辦理者，承辦及協辦人員各嘉獎一次。

(二) 里民防火宣導每半年累計達三次以上，前往宣導之消防人員，各嘉獎一次。

(三) 火災預防科承辦及協辦防火宣導業務人員針對市內各學校、機關、團體、公司、工廠等公共場所執行宣導每半年達二百場次以上，嘉獎一次；每半年最高敘獎額度為嘉獎三次。

(四) 辦理夏令營、體驗營等宣導活動，執行有功人員各嘉獎一次，敘獎人數不超過五人。但經媒體、電視台採訪增進消防形象者，前往宣導之消防人員敘獎人數以二分之一為限，各嘉獎一次。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若參加多項宣導活動，其敘獎得歸併，額度酌予提高，但以嘉獎為原則，次數不超過二次。

十二、專責安全檢查人員講習訓練之獎懲基準如下：

(一) 辦理消防安全檢查及危險物品講習訓練之承辦人嘉獎二次，督導規劃者及協辦人員，嘉獎一次。

- (二) 參加消防安全檢查及危險物品講習訓練，測驗成績第一名，嘉獎二次；第二名及第三名，各嘉獎一次。成績未達標準經補測仍未達者，申誡一次，並不得接任專責安全檢查人員。

十三、資訊系統維護管理之敘獎基準如下：

- (一) 辦理人民線上申辦系統維護管理之承辦人，每半年嘉獎二次。
- (二) 辦理安全檢查列管系統維護管理之承辦人，每半年嘉獎二次。

十四、火災預防業務績效評核之敘獎基準如下：

- (一) 第一名之大隊出力有功人員三名，小功一次；其餘大隊安全檢查人員嘉獎總額十四次。
- (二) 第二名之大隊出力有功人員二名，小功一次；其餘大隊安全檢查人員嘉獎總額十二次。
- (三) 第一名之分隊出力有功人員嘉獎總額六次。
- (四) 第二名之分隊出力有功人員嘉獎總額五次。
- (五) 第三名之分隊出力有功人員嘉獎總額四次。
- (六) 火災預防科出力有功人員嘉獎總額六次。

十五、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管理之敘獎基準如下：

- (一) 查獲液化石油氣移動式槽車違規灌氣，並裁處確定，嘉獎一次。
- (二) 前款以外情形，查獲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違法案案件，並裁處確定，每半年累計三件以上者，嘉獎一次。
- (三) 督導或執行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現場檢(抽)查工作，每半年累計二十家次，嘉獎一次。

十六、重大液化石油氣違規案件之敘獎基準如下：

- (一) 查獲違規儲存或灌裝液化石油氣總重量五公噸以上，特別辛勞得力者，以出勤人數五分之一為限，記功一次；辛勞得力者，以出勤人數五分之二為限，嘉獎二次；得力者，以出勤人數五分之二為限，嘉獎一次。
- (二) 查獲違規儲存或灌裝液化石油氣總重量三公噸以上未滿五公噸，特別辛勞得力者，以出勤人數三分之一為限，嘉獎二次；辛勞得力者，以出勤人數三分之一為限，嘉獎一次。
- (三) 查獲違規儲存或灌裝液化石油氣總重量五百公斤以上未滿三公噸，辛

勞得力者，以出勤人數二分之一為限，嘉獎一次。

- (四) 查獲偽造液化石油氣合格標示或改裝液化石油氣容器並經本局裁處確定，特別辛勞得力者，以出勤人數五分之一為限，記功一次；辛勞得力者，以出勤人數五分之二為限，嘉獎二次；得力者，以出勤人數五分之二為限，嘉獎一次。

十七、主動佈線查獲重大爆竹煙火製造案件之敘獎基準如下：

- (一) 總重量五百公斤以上或查獲四部以上製造機具，特別出力人員以出勤人數二分之一為限，記功一次；辛勞得力者以出勤人數三分之一為限，嘉獎二次。
- (二) 總重量一百公斤以上，未滿五百公斤或查獲一部以上製造機具，特別出力人員以出勤人數三分之一為限，記功一次；辛勞得力者以出勤人數三分之一為限，嘉獎二次。
- (三) 總重量未滿一百公斤，辛勞得力者以出勤人數三分之一為限，嘉獎二次；得力者以出勤人數四分之一為限，嘉獎一次。

十八、循線查獲重大爆竹煙火製造案件之敘獎基準如下：

- (一) 總重量五百公斤以上或查獲四部以上製造機具，特別出力人員以出勤人數三分之一為限，記功一次；辛勞得力者以出勤人數四分之一為限，嘉獎二次。
- (二) 總重量一百公斤以上，未滿五百公斤或查獲一部以上製造機具，辛勞得力者以出勤人數三分之一為限，嘉獎二次；得力者以出勤人數四分之一為限，嘉獎一次。
- (三) 總重量未滿一百公斤，得力者以出勤人員以三分之一為限，嘉獎一次。

十九、主動佈線查獲重大爆竹煙火儲存或販賣案件之敘獎基準如下：

- (一) 總重量二公噸以上，特別出力人員以出勤人數二分之一為限，記功一次；辛勞得力者以出勤人數三分之一為限，嘉獎二次。
- (二) 總重量一公噸以上，未滿二公噸，特別出力人員以出勤人數三分之一為限，記功一次；辛勞得力者以出勤人數三分之一為限，嘉獎二次。
- (三) 總重量五百公斤以上，未滿一公噸，辛勞得力者以出勤人數三分之一為限，嘉獎二次；得力者以出勤人數四分之一為限，嘉獎一次。

二十、循線查獲重大爆竹煙火儲存或販賣案件之敘獎基準如下：

- (一) 總重量二公噸以上，特別出力人員以出勤人數三分之一為限，記功一次；辛勞得力者以出勤人數三分之一為限，嘉獎二次。
- (二) 總重量一公噸以上，未滿二公噸，辛勞得力者以出勤人數三分之一為限，嘉獎二次；得力者以出勤人數四分之一為限，嘉獎一次。
- (三) 總重量五百公斤以上，未滿一公噸，得力者以出勤人數三分之一為限，嘉獎一次。

二十一、重大爆竹煙火儲存或販賣案件，查獲總重量五十公斤以上未滿五百公斤，得力者以三分之一為限，嘉獎一次。

二十二、執行銷毀爆竹煙火業務之敘獎基準如下：

- (一) 總重量一公噸以上，特別出力人員以出勤人數二分之一為限，記功一次；辛勞得力者以出勤人數三分之一為限，嘉獎二次。
- (二) 總重量五百公斤以上，未滿一公噸，特別出力人員以出勤人數三分之一為限，記功一次；辛勞得力者以出勤人數四分之一為限，嘉獎二次。
- (三) 總重量五十公斤以上，未滿五百公斤，辛勞得力者以出勤人數四分之一為限，嘉獎二次；得力者以出勤人數四分之一為限，嘉獎一次。

二十三、督導或執行爆竹煙火製造、販賣或儲存場所現場檢(抽)查工作，每半年累計二十家次者，嘉獎一次。

二十四、疏於查處，致發生爆竹煙火場所之重大火災案件，情節嚴重者，主管暨專責安全檢查人員依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辦理懲處。

二十五、專責安全檢查人員未依規定列管檢查相關場所，經查屬實者，申誡一次。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1040259835號

附件：桃園市政府勞動局編制表

修正「桃園市政府勞動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政府勞動局編製表」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六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六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六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員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一一九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秘書、專員及科員（薦任）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桃景秘字第1040004256號

附件：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公共設施認養要點
訂定「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公共設施認養要點」。

附「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公共設施認養要點」

處長 葉宗賦

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公共設施認養要點

- 一、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鼓勵個人、法人、機關(構)或團體參與本處公共設施認養維護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公共設施：指本處轄管區域內植栽、綠地、步道、公廁、涼亭、景觀平台、休憩平台及其他服務設施。
 - (二) 認養標的：指本處公告徵求認養之公共設施。
 - (三) 認養費用：指認養者捐贈用於認養標的管理維護之現金。
- 三、本處得就轄管區域內公共設施，評估適宜認養者，公告徵求認養。
前項公告內容應包括認養標的、認養項目、認養費用、申請期限及應檢附文件等。
第一項之公告應於桃園市政府、本處及認養標的所在地區公所布告欄揭示，並刊登於桃園市政府及本處網站。
- 四、申請認養者，應檢附下列文件，於申請期限內向本處提出申請：
 - (一) 申請書。
 - (二) 認養者之登記或身分證明文件。
 - (三) 其他必要文件。
- 五、申請認養者經本處審核通過後，雙方簽訂認養契約。
同一認養標的如有二個以上認養者申請認養，以抽籤方式決定之或協議共同認養。
- 六、認養者非經本處同意，不得將認養契約規定權利義務之全部或一部讓與他人。
- 七、認養期間每次一年，認養者得於認養期間屆滿前三個月，以書面向本處申請繼續認養，繼續認養次數以二次為限。
- 八、認養費用應納入本處預算專款專用。
- 九、認養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本處得隨時終止認養：
 - (一) 政府因舉辦重大公共事業或公務需要者。
 - (二) 認養者違反認養契約之約定者。
 - (三) 其他依法令規定得終止認養者。終止認養時，扣除實際認養期間之認養費用後，無息退還贖餘認養費用。

前項實際認養期間按月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依該月實際認養日數計算。

十、本處得於無損害認養標的前提下，同意認養者於認養期間內，優先於認養標的舉辦非營利性公益活動；活動次數一年以二次為限。

前項認養標的之場地租金或使用費用收取，依本處相關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規定辦理。

十一、本處得開立捐贈證明予認養者。

十二、認養者得於認養標的之適當地點設置認養銘牌；其銘牌之型式、規格及設置地點須經本處同意。

認養銘牌應載明本處全銜及聯絡電話、認養者、認養標的及認養期間。

認養者應於認養期間結束日或認養終止日起七日內，自行拆除認養銘牌；未依期限拆除者，本處得逕行代為拆除，並視同廢棄物清理之。

認養銘牌設置，得以本處之電子看板或其他設施播放替代。

本處得於與認養標的有關之文宣品中，刊載該認養標的之認養者及認養期間。

十三、本處每年得公開表揚獎勵認養者。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桃消秘字第1040037807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限期改善處理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限期改善處理原則」

局長 胡英達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限期改善處理原則

- 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一款審酌個案給予適當改善期限，使檢查未符規定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之限期改善處理作業達適當、公平及效果，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之適用範圍限附表一之消防安全設備未設、拆除、損壞或功能不彰，致違反消防法第六條第一項，為消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處罰者。
- 三、本原則之消防安全設備改善期限如附表一。
- 四、消防安全檢查人員發現場所或建築物違反消防法第六條第一項，應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如有附表一表列情形者，管理權人(代表人)得提出改善計畫書(如附表二)，並檢附限期改善通知單影本，及估價單或工程合約書，於接獲限期改善通知單起七日內向本局提出展延申請。管理權人(代表人)不克親自處理而委託他人者，應檢附委託書(如附表三)及被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備查。
- 五、本局收受限期改善計畫書後，辦理原則如下：
 - (一)改善計畫書如經本局允許，改善期限應自初次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之翌日起算。
 - (二)改善計畫書應針對單一限期改善通知單，多數限期改善通知單不得以單一改善計畫書提出。
 - (三)以場所或建築物單一檢查個案申請展延，展延以一次為限，日數依附表一表列內容核予。
- 六、未提出改善計畫書之場所，消防安全檢查複查時已改善百分之五十上者，消防安全檢查人員得給予管理權人(代表人)改善計畫書，管理權人(代表人)亦得向本局提出改善計畫書。但改善計畫書如經本局允許，改善期限亦應自初次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之翌日起算。

附表一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檢查不合規定限期改善審查日數處理原則一覽表				
限期	改善	審查	項目	限期改善 審查日數
一、大樓管理組織 運作不健全 須費時協調 者	已成立管理委員會 (含未報備)	下列消防安全設備如未設、拆除、損壞或功能不彰等情形： 一、 室內(外)消防栓設備：緊急電源、加壓送水裝置、配管、配線、火警綜合盤、消防栓箱、消防水源。 二、 自動撒水設備(含送水口)：緊急電源、加壓送水裝置、配管、配線、自動警報停止閘、一齊開放閘、末端查驗閘、消防水源。 三、 水霧滅火設備：緊急電源、加壓送水裝置、消防水源。 四、 泡沫滅火設備：泡沫原液、緊急電源、加壓送水裝置、消防水源。 五、 自動滅火設備(固定式或移動式)：緊急電源、滅火藥劑、通風換氣裝置、音響警報裝置。 六、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自動或手動)：緊急電源、受信總機、配線。 七、 緊急廣播設備：緊急電源、廣播主機、配線。 八、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緊急電源、受信總機、配線、音響警報裝置。 九、 避難器具。 十、 排煙設備：緊急電源、排煙機、排煙閘門。 十一、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及緊急電源插座。		六十日
	未成立管理委員會			九十日
二、維修經費龐大 且籌措困難 或需分項分 次改善者	缺失為一項系統設備			四十五日
	缺失為二至三項系統設備			六十日
	四項以上系統設備			九十日
三、主體設備(如發電機或消防幫浦等)已 超過使用期 限需汰換者	缺失為一項主體設備			四十五日
	缺失為二至三項者			六十日
	四項以上系統設備			九十日
備註： 一、上列審查項目如有二項以上時，得合計檢討其改善期限，惟總計不得逾九十日(以初次開具限改單之檢查日期為起算日)。 二、適用政府採購法需上網公告招標或其他行政法令(程序)者，該期間得不計入改善期限。				

附表二

違 反 消 防 法 案 件 改 善 計 畫 書						
場 所 名 稱				地 址		
管 理 權 人 (代 表 人)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住 址					連 絡 電 話	
<p>貴局於 年 月 日於本場所實施消防安全檢查，發現有下列不符規定項目，本人預計於 年 月 前(如后附)改善完成。前揭各項應行改善進度，屆時如不克依限完成者，除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並報經 貴局核准外，本人將無異議接受違反消防法之各項處分。以上所請，敬請 惠予同意。</p> <p>此致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管理權人(代表人): (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不 符 規 定 項 目	不 符 規 定 情 形 (內 容)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日 期			說 明	

註：一、「不符規定項目」欄內應填具違反規定之內容(消防安全設備)。

二、本表說明欄應詳盡填寫(預定○月○日前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月○日前招標等)，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應檢附工程估價單、限改單影本)，如不敷使用得黏貼。

附表三

委 託 書

茲委託○○○，全權代表本人（公司）辦理位於○○市○○區○○路○○段○○巷○○弄○○號○○樓，違反消防法案件展延事項一切手續及相關事宜，特立此委託書。

此致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委託單位：○○○

印鑑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市（縣）○○區○○路○○段○○巷○○弄○○號○○樓

被委託單位：○○○

印鑑

被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市（縣）○○區○○路○○段○○巷○○弄○○號○○樓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桃市文演字第1040014524號

附件：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表演藝術活動補助要點。

修正「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表演藝術活動補助要點」部份規定，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表演藝術活動補助要點」。

局長 邱莊秀美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表演藝術活動補助要點部分規定

中華民國 104 年4月1日桃市文演字第1040004209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10月13日桃市文演字第1040014524號令第一次修訂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如下：

(一)設籍本市之表演工作者。

(二)本市立案團體、法人，

(三)非設籍本市之表演工作者，與非本市立案之團體、法人，具國內外展演機構、藝術節或其他本局認可之重大優良演出事蹟者。

前項第二款與第三款規定之團體、法人，不包括政府機關、政黨及學校。

三、演出活動於本市辦理為原則。但演出活動為桃園展演中心、中壢藝術館及本局演藝廳者，另依該場館節目審查辦理。

設籍本市之表演工作者及本市立案之團體、法人，其演出活動辦理場所於國家級展演場地(如兩廳院、國家歌劇院、衛武營等)者，不受前項限制，由本局視個案情形審查予以補助。

前二項演出活動以有助於提升本市藝文水準之音樂、戲劇(曲)、舞蹈、民俗技藝等表演藝術相關活動為限。

五、本要點補助項目含演出費、製作費、文宣設計費、講師費、印製費、旅運費、材料費、硬體器材租賃費、場地租用費、場地佈置費及其他項目等經常性支出。但不包含受補助者之工作人員固定薪資、資本門及經常性行政管理費用。

九、申請者提出申請後，由本局辦理初審，對於未依規定備齊文件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但資料短缺而其情形得補正者，得由本局以書面、電子郵件

或電話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始不予受理。

申請案件經初審通過後，由本局遴選表演藝術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辦理複審。就申請案件主題及內容之重要性、完整性及具體可行性、對本市藝文環境提升之幫助、經費編列合理性及計畫之效益性等綜合考量審查。

複審審查結果，經本局核定後公告，並函知申請者。

十、受補助者，應於申請案件執行完畢後一個月內編具會計報告或收支對照表，連同下列文件送本局辦理結報及核銷：

- (一) 領據。
- (二) 經費支出分攤表。
- (三) 原始支出憑證正本。
- (四) 成果資料書紙本。
- (五) 自行辦理所得扣繳切結書。

申請案件執行完畢時間為十二月者，應於當年度十二月十日前檢送前項文件送本局辦理結報及核銷，逾期送件致影響會計年度結報者，本局得撤銷原核定之補助。

跨年度執行者，其核銷作業由本局另案簽約辦理。

十一、本要點補助款，由本局核銷後一次撥付予各受補助者。

補助款以受補助者提供之原始支出憑證為撥付依據，如有不足核定補助金額部分將不予撥付。

受補助者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將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團體接受本局補助，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者，其辦理採購及經費運用方式，應符合該法及其相關規定。

十三、補助案件如有變更活動內容、期程者，應先函報本局，經本局同意後始得變更，變更次數以不超過二次為原則。

十七、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補助，及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並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一) 申請資料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者。
- (二) 拒絕接受查核或評鑑者。
- (三) 未依核定補助案件內容確實執行或因故無法履行，而未事先通知本局

並獲同意者。

(四) 未按規定繳交成果資料、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或延遲核銷經費者。

(五) 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

有前項各款情形經通知繳回補助款，逾期不繳回者，本局得依相關法令強制執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地測字第10402671661號

附件：桃園市政府永久測量標實地查對管理實施計畫

訂定「桃園市政府永久測量標實地查對管理實施計畫」，自即日起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永久測量標實地查對管理實施計畫」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清隊護字第1040264391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公有廣告欄管理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桃園市公有廣告欄管理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公有廣告欄管理要點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妥善管理張貼廣告物，杜絕任意張貼廣告行為，以維護市容及公共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以下簡稱稽查大隊）。
- 三、公有廣告欄由稽查大隊維護管理，必要時得委由民間團體、個人或本府各級機關為之。
- 四、公有廣告欄應標示維護管理單位、地址、電話及違規張貼處理原則。
- 五、申請於廣告欄張貼廣告物，應填具申請書，經稽查大隊核准，並於核准張貼之日前二日，將廣告物送稽查大隊代為張貼，並同時檢附已繳納使用費之證明文件。
- 六、申請張貼廣告物以期計算，每期張貼天數為七日，每次申請以三期為限，期滿如有需要者，應重新申請。
- 七、張貼廣告物之管理原則如下：
 - （一）廣告物應以A3及A4之規格為主，不符規格者，不予受理。
 - （二）廣告物內容有妨礙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違反法令規定者，不予受理。
 - （三）同一內容廣告物張貼於同一公有廣告欄時，以一張為限。
 - （四）申請張貼之廣告物數量超出板面面積時，按申請順序順延張貼。
 - （五）張貼期限屆滿之廣告物由稽查大隊逕予清除。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清隊護字第1040265117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政府違規廣告物裁罰基準」，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違規廣告物裁罰基準」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違規廣告物裁罰基準

中華民國104年10月15日府清護字第1040265117號令發布

- 一、桃園市政府為辦理執行違規廣告物事件，統一裁罰之原則，建立執行之公平性，特訂定本基準。
- 二、違反電信法第八條第三項及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第十款規定之裁罰基準，依附表辦理。

附表：桃園市政府違規廣告物裁罰基準表

項次	違反法條	裁罰依據	違規事實	裁罰基準	
一	電信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電信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擅自設置、張貼或噴漆有礙景觀之廣告物，並於廣告物登載自己或他人之電話號碼，作為廣告宣傳者。	(一)經查證屬初犯者。	停止電信服務三個月。
				(二)經查證屬一年內第二次(含)以上違犯者。	停止電信服務六個月。
				(三)違規廣告物高度過達二公尺以上、全面積黏貼或以其他方式，致非使用工具或機具方式無法清除者，經查證屬初犯者得以減輕其處罰。	停止電信服務六個月。
				(四)違規廣告物高度過達二公尺以上、全面積黏貼或以其他方式，致非使用工具或機具方式無法清除者。	停止電信服務十二個月。
				(五)受停話處分之受處分人若為初犯並書面切結不再有類此違規行為，則得以減輕其處罰。	縮短停話期間為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下。

二	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第十款規定。	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條第三款規定。	於指定清除地區內張貼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	(一)經查證屬初犯者。	每件處以新臺幣二千元罰鍰。
				(二)經查證屬一年內第二次違犯者。	每件處以新臺幣四千五百元罰鍰。
				(三)經查證屬一年內第三次(或以上)違犯者。	每件處以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四)違規廣告物高度過達二公尺以上、全面積黏貼或以其他非使用工具或機具方式無法清除者。	每件處以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五)受停話處分之受處分人若書面切結承認係違規行為人，則由原舉發單位依本裁罰基準辦理廢棄物清理法處分作業，並辦理廢止停話處分作業。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條規定科以罰鍰，並辦理復話作業。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0402727561號

附件：如文

訂定「桃園市繁榮街道路線價區段宗地單位地價計算原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二日生效。

附「桃園市繁榮街道路線價區段宗地單位地價計算原則」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繁榮街道路線價區段宗地單位地價計算原則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0 日府地價字第 10402727561 號令訂定

一、桃園市政府為統一規範桃園市繁榮街道路線價區段宗地單位地價之計算，特依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路角地：位於二條交會之繁榮街道路線價區段與縱橫裡地線所圍範圍內之各宗土地。但其範圍跨二個以上街廓者，僅以第一個街廓為限。

(二)雙面臨街地：宗地(含騎樓用地)前後均面臨繁榮街道路線價區段，且宗地深度未超過正街裡地線深度與背街裡地線深度之和者。

(三)正街、旁街：路角地範圍內之宗地，以面臨路線價最高者為正街，如路線價相等時，以面臨道路寬度最寬者為正街；路線價及道路寬度均相等時，以宗地臨街面之寬度最寬者為正街。路角地面臨正街以外街道為旁街。

(四)袋地：裡地線以內，不直接臨街之土地。

(五)臨街深度：臨街宗地之後面地籍線中點至前面臨街線之垂直距離。

三、繁榮街道之區段以裡地線為區段界線，裡地線之標準深度以距離臨街線十八公尺為原則。

四、各宗土地地價視其位置與臨街深度分別依下列方法計算之：

(一)單面臨街地依下列方法計算之：

1. 臨街地深度未達裡地線者，按附表一指數計算。(見圖例一之一、二、三)。
2. 平行四邊形之宗地以其高度為臨街深度，按臨街深度指數計算其單價。(見圖例二之四)
3. 平行邊與臨街線一致之梯形宗地以其高度為臨街深度，按臨街深度指數求得其單價後，再視其上下二邊長短之比例及利用價值增減補正之，其補正之數額以不超過原計算之單價二成為限，平行邊與臨街線垂直之梯形以二邊中點之連線為其臨街深度，按臨街深度指數求得其單價，不再增減補正。(見圖例二之五、六、十)
4. 正三角形(三角形之一邊為臨街線者)之宗地以高度二分之一為臨街深度，按臨街深度指數計算其單價。(見圖例二之七)
5. 逆三角形(三角形之頂點在臨街線上者)之宗地，以其在臨街上之頂點與底邊中點垂直距離二分之一，及底邊中點深度為起迄深度比照袋地計算其單價。(見圖例二之八)
6. 宗地深度較深超過裡地線者，其單價以裡地單價與臨街地單價按面積比例平均

計算其單價。(見圖例二之九)

(二)雙面臨街地之宗地，街廓縱深在三十六公尺以下者，應以中間線分前後二部分，分別按其深度計算其臨街單價。(見圖例三之十一)

(三)路角地依下列方法計算之：

1. 路角地之地價除依正街之臨街深度按臨街深度指數計算單價外，並斟酌加計旁街地價。加計之方法以縱橫臨街線之交叉點起每四點五公尺為一級距依序加計旁街路線價之二成、一成。(見圖例四之十二、十三、十四、圖例五之十五、圖例六之十六)但實際情形特殊，需酌予變更者，應擬具處理原則，專案陳報本府核定。
2. 路角地如因陸橋、地下道出入口或其他公共設施等因素影響其利用價值者，應依前目基準計算該路角地單價後再酌予減成補正之；其減成補正成數以二成為限。

(四)袋地依下列方法計算之：

1. 袋地之單價依其深度之起迄，按附表二指數計算之。(見圖例七之十七至二十四)
2. 袋地之形狀為平行四邊形、梯形或三角形，其起迄之深度比照臨街地方法計算之。(見圖例八之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
3. 袋地位置跨越裡地線者，其單價以袋地單價與裡地單價按面積比例平均計算之。(見圖例八之二十八)

(五)其他特殊地形宗地，得參照前四款規定，依其地價高低斟酌估計之。

(六)與騎樓用地或無遮簷人行道作同一建築使用之各宗土地，全部或部分在裡地線以內者，該各宗土地，視為同一宗土地，其單位地價相等。騎樓地已分割者，應併同後面一宗土地計算其臨街深度，且後面一宗土地應視為臨街地。

(七)相鄰土地得衡量有無實質共同使用形態之事實或效益，予以合併評價單元共同計算之。

附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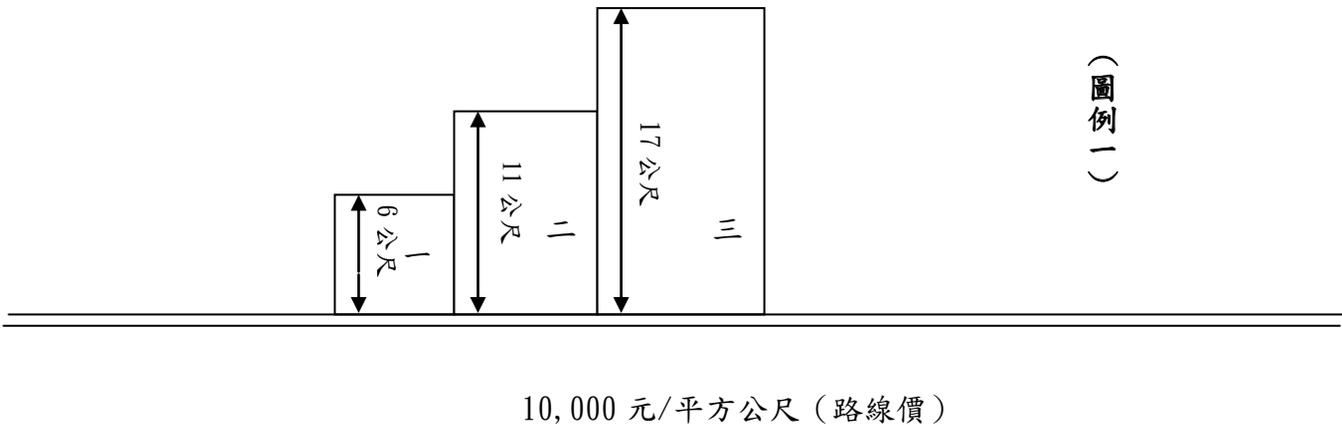
距離臨街線深度	未達 8 公尺	8 公尺以上未達 12 公尺	12 公尺至 18 公尺
臨街深度指數	120	110	100

附表二：

桃園市繁榮街道線價區段袋地深度指數表

深度 指數(%)	深度 起	4 公尺 以下				
深度迄	4 公尺 以下	78	4-8 公尺			
	4-8 公尺	77	75	8-12 公尺		
	8-12 公尺	75	74	72	12-16 公尺	
	12-16 公尺	73	71	69	66	16-18 公尺
	16-18 公尺	70	68	66	63	60

裡地線



(圖例一)

說明：= 表示臨街線 —— 表示宗地界址 表示裡地線

例：一、宗地為臨街地臨街深度為 6 公尺臨街指數為 120%，每平方公尺單價計算如下：

$$\text{每平方公尺單價} = 10,000 \text{ 元} \times 1.20 = 12,000 \text{ 元。}$$

二、宗地為臨街地臨街深度為 11 公尺臨街指數為 110%，每平方公尺單價計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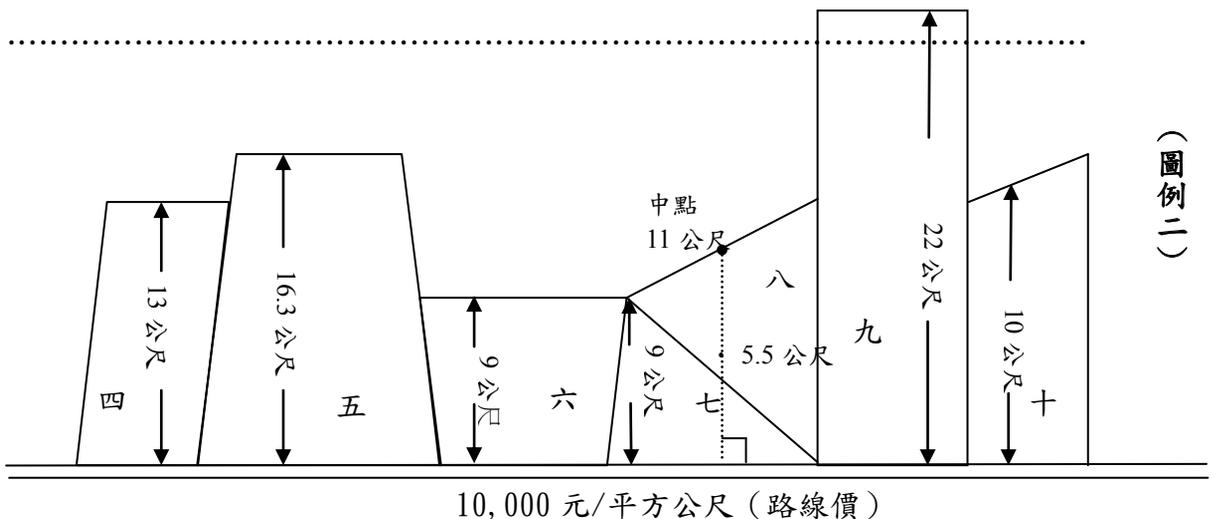
每平方公尺單價=10,000 元 × 1.10 =11,000 元。

三、宗地為臨街地臨街深度為 17 公尺臨街指數為 100%，每平方公尺單價計算如下：

每平方公尺單價=10,000 元 × 1.0 =10,000 元。

裡地線

4,500 元/平方公尺（裡地區段價）



(圖例二)

說明：=表示臨街線 ——表示宗地界址 表示裡地線

例：四、宗地為平行四邊形土地高 13 公尺臨街深度指數為 100%，每平方公尺單價計算如下：每平方公尺單價=10,000 元×1.00=10,000 元。

五、宗地為梯形土地高 16.3 公尺臨街深度指數為 100%，因臨街邊較長利用價值較高，其每平方公尺單價依臨街地標準計算後以 1 成補正之，計算如下：

每平方公尺單價=10,000 元×1.00+10,000 元×1.00×0.1=11,000 元。

六、宗地為梯形土地高為 9 公尺臨街深度指數為 110%，因臨街邊較短利用價值較低，在求得每平方公尺單價後以該單價之 1 成補正之，計算如下：

每平方公尺單價=10,000 元×1.10-10,000 元×1.10×0.1=9,900 元。

七、宗地為正三角形其高度為 9 公尺，取其高度之一半（4.5 公尺）為其臨街深度，臨街指數為 120%，每平方公尺單價計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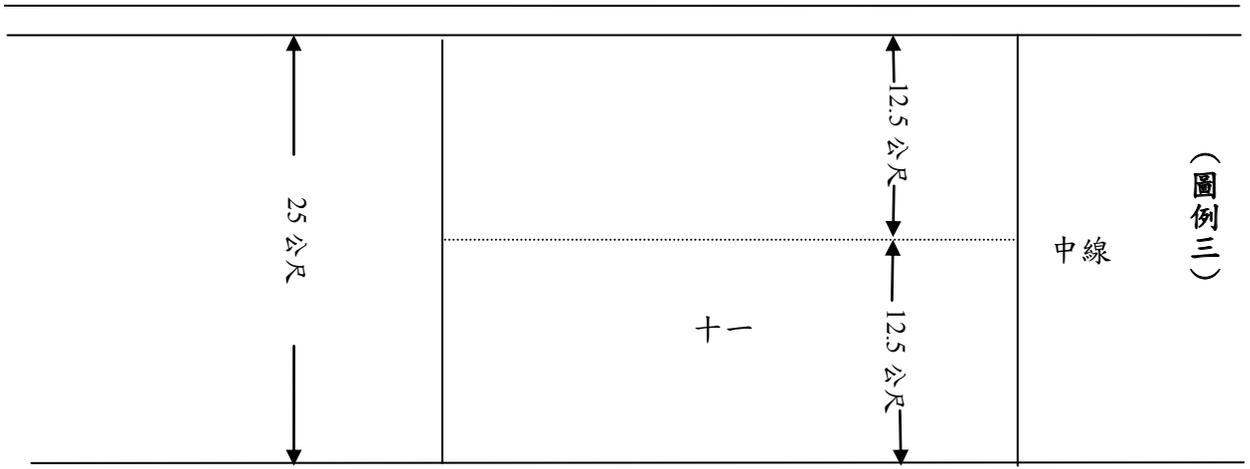
每平方公尺單價=10,000 元×1.20=12,000 元。

八、宗地為逆三角形土地，以頂點與底邊中點垂直距離 $\frac{1}{2}$ 及底邊中點為起迄深度（5.5 公尺—11 公尺），比照袋地辦法計算深度指數為 74%，每平方公尺單價計算如下：
 每平方公尺單價 = 10,000 元 × 0.74 = 7,400 元。

九、宗地總深度為 22 公尺臨街深度 18 公尺裡地 4 公尺，其每平方公尺單價計算如下：
 每平方公尺單價 = 10,000 元 × $\frac{18}{22}$ + 4,500 元 × $\frac{4}{22}$ = 9,000 元。

十、宗地為梯形土地，其平行邊與臨街線垂直取二邊中點之連線為其臨街深度（10 公尺），按臨街深度指數為 110% 計算其每平方公尺單價計算如下：
 每平方公尺單價 = 10,000 元 × 1.10 = 11,000 元。

6,000 元/平方公尺（路線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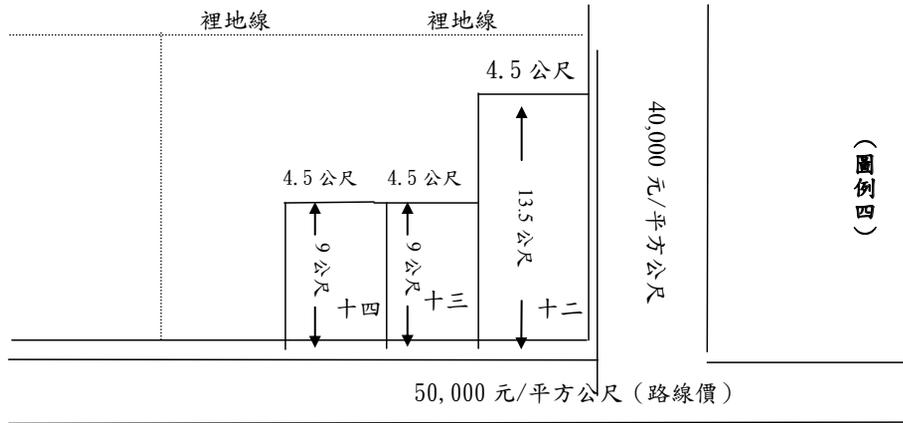


10,000 元/平方公尺（路線價）

說明：= 表示臨街線 —— 表示宗地界址 表示裡地線

例：十一、本宗地雙面臨街假設深度為 25 公尺，其每平方公尺單價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text{每平方公尺單價} &= 10,000 \text{ 元} \times 1.00 \times \frac{1}{2} + 6,000 \text{ 元} \times 1.00 \times \frac{1}{2} \\ &= 5,000 \text{ 元} + 3,000 \text{ 元} \\ &= 8,000 \text{ 元} \end{aligned}$$



(圖例四)

說明：(一) = 表示臨街線 — 表示宗地界址 表示裡地線

(二) 本宗地係路角地，角地加成標準二成、一成。

例：十二、宗地每平方公尺單價計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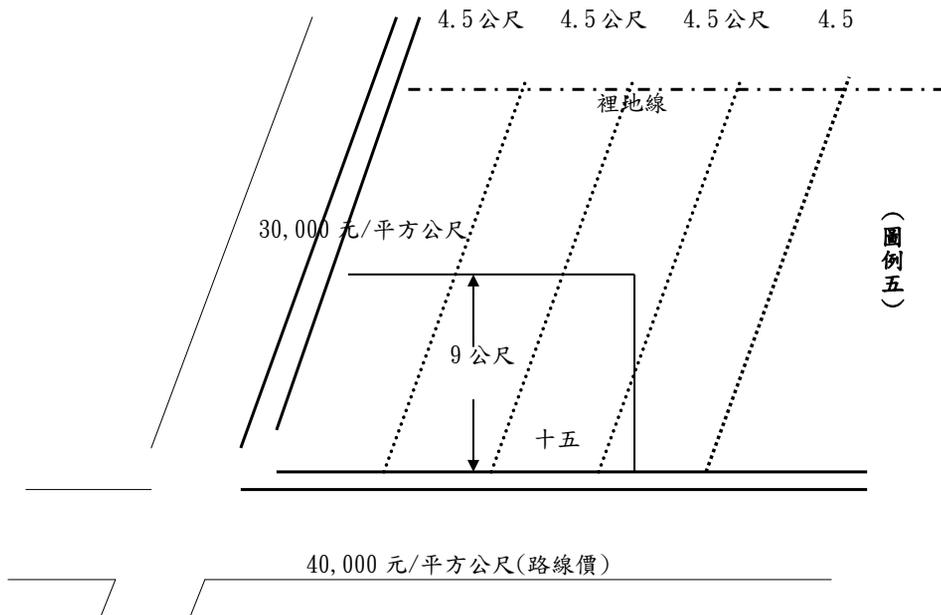
$$50,000 \text{ 元} \times 1.0 + 40,000 \text{ 元} \times 0.2 = 58,000 \text{ 元。}$$

例：十三、宗地每平方公尺單價計算如下：

$$50,000 \text{ 元} \times 1.10 + 40,000 \text{ 元} \times 0.1 = 59,000 \text{ 元。}$$

例：十四、宗地每平方公尺單價計算如下：

$$50,000 \text{ 元} \times 1.10 = 55,000 \text{ 元。}$$



(圖例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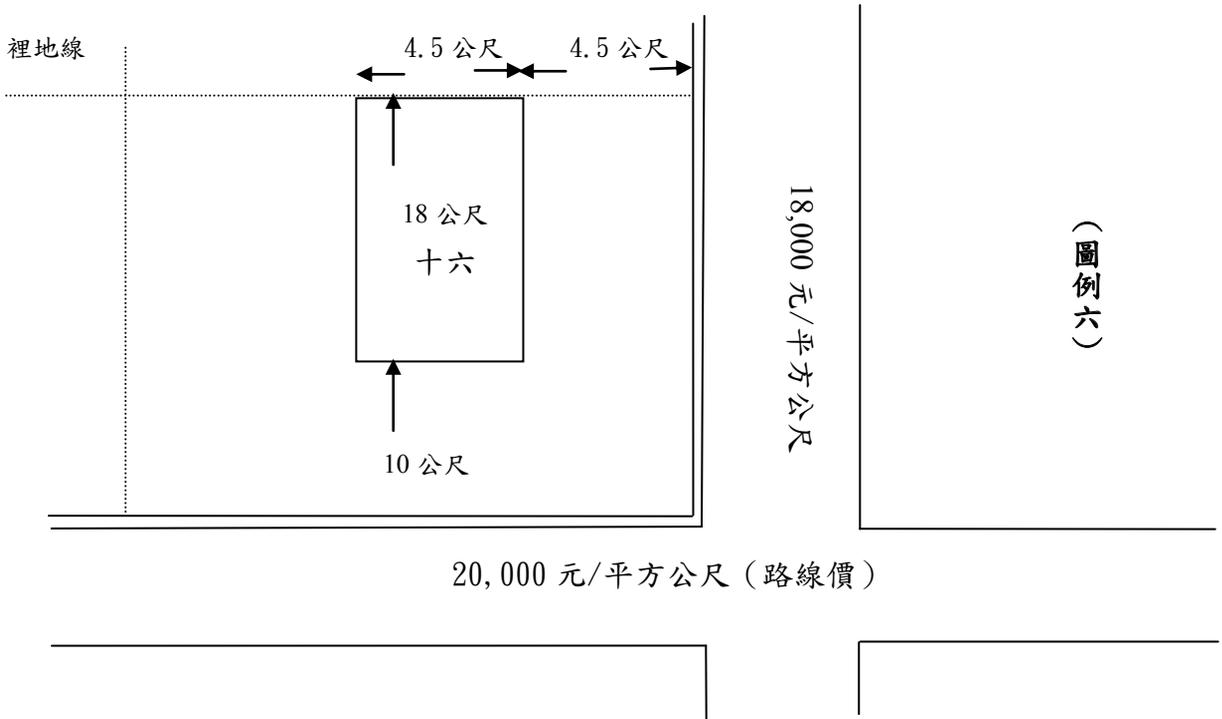
說明：(一) **=====** 表示臨街線 **—————** 表示宗地界址 **- - - - -** 表示裡地線

(二) 本宗地係路角地，角地加成標準二成、一成。

(三) 非直角之路角地，仍以縱橫裡地線與臨街線中間之範圍為準，加計旁街成數時，以距旁街(垂直距離)每 4.5 公尺為一級距計算之。

例：十五、宗地每平方公尺單價計算如下：

$$40,000 \text{ 元} \times 1.10 + 30,000 \text{ 元} \times \left[0.2 \times \left(\frac{1}{3}\right) + 0.1 \times \left(\frac{1}{3}\right) + 0 \times \left(\frac{1}{3}\right) \right] = 47,000 \text{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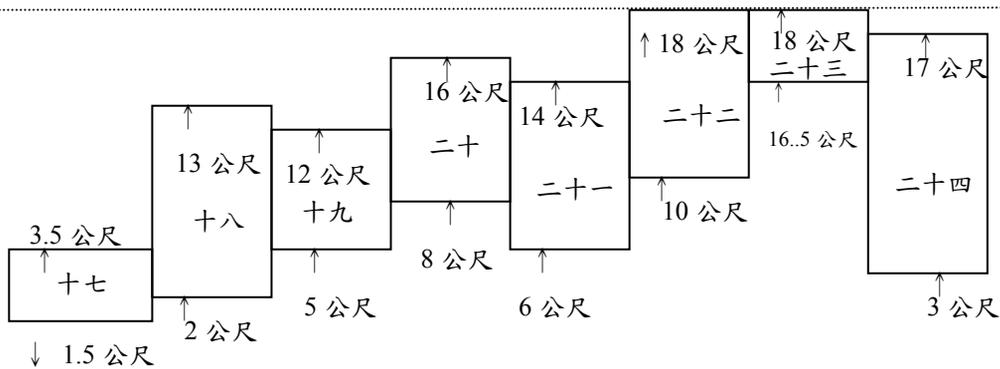
說明：(一) **=====** 表示臨街線 **—————** 表示宗地界址 **.....** 表示裡地線

(二) 路角地屬袋地者，其加計之旁街地價，應以旁街地價乘以規定之加成數再乘以本宗地之正街量取之袋地指數。

例：十六、宗地每平方公尺單價計算如下：

$$20,000 \text{ 元} \times 0.66 + 18,000 \text{ 元} \times 0.1 \times 0.66 = 14,388 \text{ 元。}$$

裡地線



(圖例七)

10,000 元/平方公尺 (路線價)

說明：= 表示臨街線 — 表示宗地界址 表示裡地線

例：十七、宗地為起深度 1.5 公尺，迄深度 3.5 公尺之袋地，查袋地深度指數表得深度指數為 78%，則每平方公尺之單價計算如下：

每平方公尺單價：10,000 元×0.78=7,800 元。

例：十八、宗地為起深度 2 公尺，迄深度 13 公尺之袋地，查袋地深度指數表得深度指數為 73%，則每平方公尺之單價計算如下：

每平方公尺單價：10,000 元×0.73=7,300 元。

例：十九、宗地為起深度 5 公尺，迄深度 12 公尺之袋地，查袋地深度指數表得深度指數為 71%，則每平方公尺之單價計算如下：

每平方公尺單價：10,000 元×0.71=7,100 元。

例：二十、宗地為起深度 8 公尺，迄深度 16 公尺之袋地，查袋地深度指數表得深度指數為 66%，則每平方公尺之單價計算如下：

每平方公尺單價：10,000 元×0.66=6,600 元。

例：二十一、宗地為起深度 6 公尺，迄深度 14 公尺之袋地，查袋地深度指數表得深度指數為 71%，則每平方公尺之單價計算如下：

每平方公尺單價：10,000 元×0.71=7,100 元。

例：二十二、宗地為起深度 10 公尺，迄深度 18 公尺之袋地，查袋地深度指數表得深度指數為 66%，則每平方公尺之單價計算如下：

每平方公尺單價：10,000 元×0.66=6,600 元。

例：二十三、宗地為起深度 16.5 公尺，迄深度 18 公尺之袋地，查袋地深度指數表得深度指數為 60%，則每平方公尺之單價計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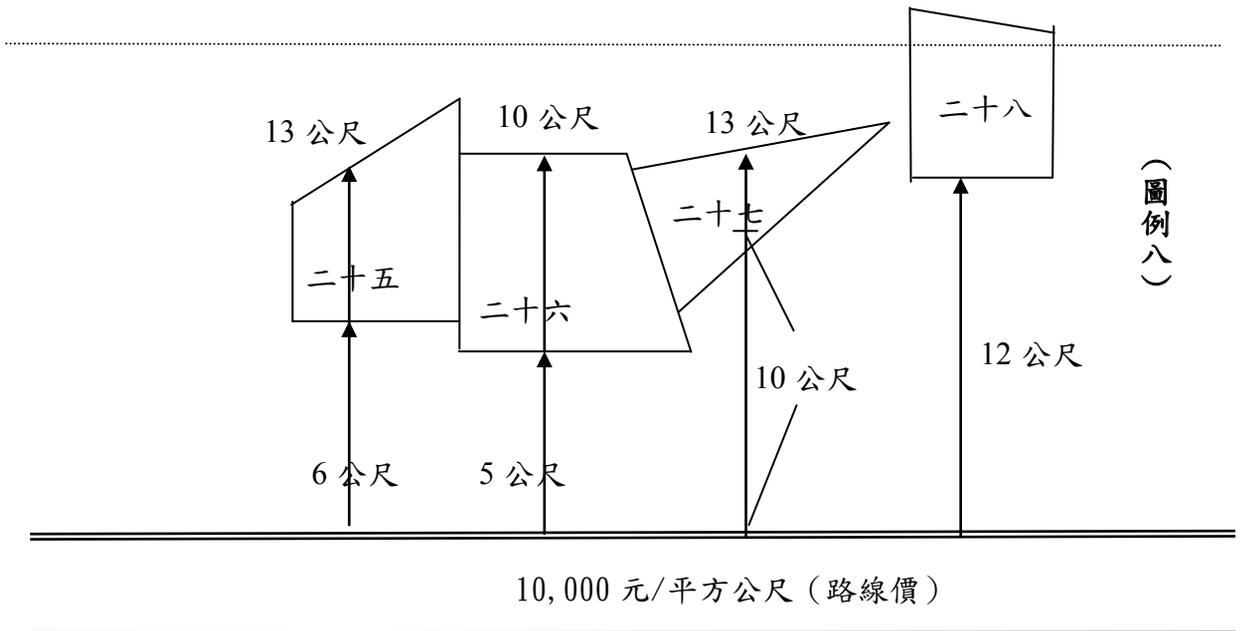
每平方公尺單價：10,000 元×0.60=6,000 元。

例：二十四、宗地為起深度3公尺，迄深度17公尺之袋地，查袋地深度指數表得深度指數為70%，則每平方公尺之單價計算如下：

每平方公尺單價：10,000 元×0.70=7,000 元。

裡地線

5,000 元/平方公尺（裡地區段價）



(圖例八)

說明：=表示臨街線 ——表示宗地界址 ……表示裡地線

例：二十五、宗地為一邊平行於臨街線之梯形袋地，以二邊中點之深度為其起迄深度（6公尺—13公尺），查袋地深度指數表得指數為71%，則每平方公尺之單價計算如下：

每平方公尺單價：10,000 元×0.71=7,100 元。

例：二十六、宗地為底邊平行於臨街線之梯形袋地，以二底之深度為其起迄深度（5公尺—10公尺），查袋地深度指數表得指數為74%，則每平方公尺之單價計算如下：

每平方公尺單價：10,000 元×0.74=7,400 元。

例：二十七、宗地為逆三角形之袋地，以頂點與底邊中點垂直距離 $\frac{1}{2}$ 及底邊中點深度為其起迄深度（10公尺—13公尺），查袋地深度指數表得指數為69%，則每平方

公尺之單價計算如下：

每平方公尺單價：10,000 元 \times 0.69=6,900 元。

例：二十八、宗地為袋地位於臨街地與裡地上者，其屬袋地部分面積佔 $\frac{3}{4}$ ，起迄深度（12

公尺—18公尺），查得袋地深度指數為63%，其屬裡地部分面積佔 $\frac{1}{4}$ ，則每平

方公尺之單價計算如下：

每平方公尺單價：10,000 元 \times 0.63 \times $\frac{3}{4}$ +5,000 元 \times $\frac{1}{4}$ =5,975 元。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8日

發問字號：府農務字第10402365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農業類補助審查及考核作業規範」，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規範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農業局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作業要點」，旨揭規範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規範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出國

副市長 邱太三 代行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地秘字第1040253093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地政局對所屬各地政事務所業務督導考核實施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對所屬各地政事務所業務督導考核實施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文演字第1040252537號

附件：

主旨：公告新增傳統藝術「泰雅口述傳統」保存者黃榮泉。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9條、「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款。

公告事項：

- 一、傳統藝術登錄名稱：泰雅口述傳統
- 二、分類：傳統藝術—傳統表演藝術
- 三、保存者姓名：黃榮泉
- 四、保存者基本資料：黃榮泉(1932年~)，現居桃園市復興區，畢生致力於泰雅

族文化傳播與研究，具備泰雅口述傳統能力、富泰雅文化研究紀錄及實務推廣等經歷。

五、保存者地址：桃園市復興區長興村石門1號

六、登錄理由：

(一)本案經「桃園縣103年度第1次文化資產(第二類組)審議委員會」審議具「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二條所稱之藝術性、特殊性及地方性等價值。

(二)具備藝術性：為現今少數能吟唱泰雅口述傳統技藝之耆老，早期曾營運仙島泰雅文化村，富泰雅歌舞展演規劃經驗，為當時泰雅族具學者關懷族人文化之唯一者。

(三)具備特殊性：泰雅族人第一代受高教育者，有計畫的紀錄泰雅文化及文物，協助建造復興區教堂及多處原住民文化館。

(四)具備地方性：以復興鄉泰雅族為中心，紀錄並出版泰雅族神話傳說。

(五)精通並體現該項傳統藝術：黃榮泉先生不僅精通泰雅口述傳統知識，並具有宏觀國際視野，出版泰雅文化教材，對泰雅文化資料保存與推廣貢獻良多。

七、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桃園市政府，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並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25日

發問字號：府環廢字第1040239546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公告本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標準及徵收費用之金額」，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公告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公告「桃園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費用數額及分配比例」，旨揭公告應予廢止。
- 二、旨揭公告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府環廢字第1040239546號

附件：

主旨：公告桃園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費用數額及分配比例，並自公告日生效。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

公告事項：

- 一、桃園市行政區域內徵收費用數額如下：
 - (一)自來水每單位用水量附加清除處理費為每度新臺幣三點七元。
 - (二)自來水供水區未接管使用自來水及非自來水供水區居民每戶每年應徵收之清除處理費為新臺幣一千一百二十八元（每戶每月九十四元）。

(三)石門水庫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非自來水用戶免徵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

二、非自來水用戶按戶徵收，執行機關得依實際需求自行決定徵收期數。

三、桃園市為一般廢棄物採焚化處理方式地區，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中清除及處理分配比例如下：

(一) 清除費：百分之四十六。

(二) 處理費：百分之五十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消秘字第1040252143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消防局代表參加義消公祭原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一、旨揭原則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消防局代表參加義勇消防人員公祭原則」，旨揭原則應予廢止。

二、旨揭原則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字第1040250528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社會局社會福利宣導專車使用管理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宣導服務實施計畫」，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1040239439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辦理子女姓氏約定不成抽籤作業規範」，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作業規範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各區戶政事務所辦理子女姓氏約定不成抽籤作業規範」，旨揭作業規範應予廢止。
- 二、旨揭作業規範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402553601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市地政士石俊麟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石俊麟
- 二、證書字號：(104)台內地登字第027468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4)桃市地字第002045號
- 四、事務所名稱：大硯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中壢區領航北路二段292號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402561201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市地政士黃雅閔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黃雅閔
- 二、證書字號：(104)台內地登字第027568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4)桃市地字第002046號
- 四、事務所名稱：東禾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平鎮區陸橋南路47號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104023886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受理預定假日結婚登記作業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規定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受理預定假日結婚登記作業規定」，旨揭規定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規定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府消秘字第1040253257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消防局消防栓標示牌認養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消防栓標示牌認養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府客園字第1040258297號

附件：桃園縣客家文化館周邊廣場使用管理要點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客家文化館周邊廣場使用管理要點」，並自本公告發布日起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客家文化館周邊廣場使用管理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府文視字第1040212139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市土地公文化館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04年1月1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87條之2、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9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103年12月25日府法制字第1030320734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土地公文化館推動小組設置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府教幼字第1040256698號

附件：

主旨：公告「桃園市市立幼兒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0條及154條。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二、本案內容如附件，並刊載於本府入口網站—公告訊息—法規查詢—本市自治法規—草案預告區(網址：<http://law.tycg.gov.tw/>)。

三、對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二)聯絡人：梁心怡

(三)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四)電話：03-3322101分機7584

(五)傳真：03-3395263

(六)電子信箱：aqua@ms.tyc.edu.tw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市立幼兒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總說明

依規費法第八條第一款之規定，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公有設施及場所，應徵收使用規費，爰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擬具「桃園市市立幼兒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其要點如下：

一、本標準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申請使用幼兒園場地之收費原則。(草案第二條)

三、得免收或減收各項使用費及保證金之情形。(草案第三條)

四、本標準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四條)

桃園市市立幼兒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草案

名稱	說明
桃園市市立幼兒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法規名稱。
規定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申請使用桃園市市立幼兒園場地(以下簡稱場地)，其應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如附表。	申請使用幼兒園場地之收費原則。
第三條 免收或減收各項費用及收取保證金之情形如下： 一、依法規規定得免收或減收者。 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使用場地者，得經幼兒園許可後，免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三、前款以外之政府機關及依法立案之公益團體辦理公益、教育或藝文活動，且無營利行為者，幼兒園得減收二分之一場地使用費。	得免收或減收各項使用費及保證金之情形。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桃園市市立幼兒園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使用期限	使用時段	場地名稱	場地使用費	冷氣或空調	保證金	
一	短期使用	上午(8時至12時)	活動中心	250/時	100/時	2,000/次	
		下午(13時至17時) 晚間(18時至22時)					
二	長期使用	每月30小時以下	活動中心	6,500/月	100/時	2,000/次	
			會議室	2,500/月	25/時	1,000/次	
		每月逾30小時未滿60小時	活動中心	13,000/月	100/時	2,000/次	
			會議室	5,000/月	25/時	1,000/次	
		每月逾60小時以上未滿90小時	活動中心	19,500/月	100/時	2,000/次	
			會議室	7,500/月	25/時	1,000/次	
		每月逾90小時以上	活動中心	26,000/月	100/時	2,000/次	
			會議室	10,000/月	25/時	1,000/次	

備註：

1. 場地使用費含清潔費及水電費。
2. 以每小時計價者，使用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3. 短期使用一次以一個時段為限。
4. 長期使用一次以三個月為限，每月至少四日，期滿前十日得再次申請。
5. 保證金指為擔保申請人履行各場地應遵守之相關規(約)定及各項設施維護義務，向申請人預先收取之金額，並於使用完畢後予以退還。如有污損建築物或遺失、毀損設備之情形，應負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責任，並得逕由所繳納之保證金扣抵，不足時，應追繳之。

收費原則。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40256644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減量獎勵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八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辦法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減量獎勵辦法」，旨揭辦法應予廢止。
- 二、旨揭辦法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402595641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市地政士萬語喬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萬語喬
- 二、證書字號：(104)台內地登字第027475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4)桃市地字第002049號
- 四、事務所名稱：耀新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國強一街255巷6號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402595631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市地政士蕭越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蕭越
- 二、證書字號：(104)台內地登字第027539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4)桃市地字第002048號
- 四、事務所名稱：金門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新埔六街77號6樓之5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402595621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市地政士毛俊宗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毛俊宗
- 二、證書字號：(82)台內地登字第010906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4)桃市地字第002047號
- 四、事務所名稱：僑光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同安街396號9樓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府社助字第1040253437號

附件：

主旨：公告105年度桃園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暨家庭財產一定金額。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4條及第4條之1。

公告事項：

一、低收入戶：

(一)最低生活費：每人每月新臺幣1萬3,692元整。

(二)家庭財產一定金額：

1. 動產金額：每人每年7萬5,000元整。

2. 不動產金額：每戶新臺幣360萬元整。

二、中低收入戶：

(一)最低生活費1.5倍：每人每月新臺幣2萬538元整。

(二)家庭財產一定金額：

1. 動產金額：每人每年11萬2,500元整

2. 不動產金額：每戶新臺幣540萬元整

三、申請人原符合104年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但其家庭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未異動者，賡續核予本市105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40249875號

附件：

主旨：公告解除本市大園區埔心段埔心小段106-5地號等53筆土地所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之管制及列管與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劃定。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規定暨本府環境保護局「桃園縣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改善計畫(第二期)監督及驗證工作」。

公告事項：

一、旨揭53筆土地本府公告列管情形如下：

(一)於102年3月20日以府環水字第10207008261號公告大園區埔心段埔心小段106-5、106-6、713地號等3筆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二)於102年3月20日以府環水字第10207008262號公告大園區五塊厝段下埔小段545、556(部分坵塊)、557、557-1、558(部分坵塊)、666、670、702、735、738、742、758、758-1、766、767、769-1(部分坵塊)、771(部分坵塊)、772(部分坵塊)、773(部分坵塊)、774(部分坵塊)、775(部分坵塊)、789、791、817、818、819、820、829、830、831、832、891、892、893、894、895、981-3地號等37筆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三)於102年3月20日以府環水字第10207011662號公告大園區五塊厝段下埔小段554(部分坵塊)、555(部分坵塊)、594(部分坵塊)、594-1(部分坵塊)、595(部分坵塊)、596(部分坵塊)、667、699(部分坵塊)、700(部分坵塊)、701(部分坵塊)、704(部分坵塊)、708、788(部分坵塊)地號等13筆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二、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委託進行污染改善後，分別於103年10月31日、12月25日、12月26日、12月27日、12月29日及104年2月9日、2月10日、3月31日進行驗證，土壤中重金屬項目皆已低於食用作物農地管制標準，故予以解除控制場址及管制區列管及相關管制事項。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402611991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市地政士劉帥雷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劉帥雷
- 二、證書字號：(84)台內地登字第014297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4)桃市地字第002050號
- 四、事務所名稱：劉帥雷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大溪區僑愛一街35巷22號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府農管字第104026429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桃園市永安漁港最大設籍停泊之漁船筏艘數，並自公告日生效。

依據：漁港法第十五條。

公告事項：

- 一、為有效管理及維護桃園市永安漁港(下稱本漁港)之停泊秩序，公告本漁港得設籍停泊漁船之總噸位及艘數，前揭數量可由本府視實際需用或依政府重大政策進行調整修正公告。
- 二、附「桃園市永安漁港最大設籍停泊之漁船筏艘數一覽表」。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永安漁港最大設籍停泊之漁船筏艘數一覽表							
							單位：設籍艘數
漁港名稱	CTR、CTY 漁筏	CTS、CTX 舢舨	CT0、CT1、 CT2 20噸以下	CT3、CT4 21~100噸以下	CT5、CT6 101~500噸以下	CT7、CT8 501噸以上	說明
永安漁港	140	70	120	10	0	0	如備註

備註：

1. 本漁港最大設籍停泊之漁船筏艘數為主管機關參考實際漁船筏設籍數及港區停泊現況，並考量漁港規模、水域，公告設籍停泊漁港漁船筏之最大數量，前項數量可由主管機關視實際需用或依政府重大政策進行調整修正公告。
2. 設籍本漁港之漁船筏如達最大設籍停泊艘數時，即不再受理漁船筏之新建設籍或轉入等業務，並除緊急避難外，非本漁港籍漁船筏不得入港停泊。
3. 本港籍漁船因解體、沉沒、擱淺、毀損、失蹤、違反外國法令被該國扣押、沒收或沒入，並註銷國籍者，得依「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相關規定申請汰建並設籍本漁港。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4025954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老年縣民獎勵自治條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自治條例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老年市民三節禮金發放作業要點」，旨揭自治條例應予廢止。
- 二、旨揭自治條例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40264589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土地建物更正登記作業要點」，並自一百零四年十月二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二日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土地建物更正登記作業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一百零四年十月二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40243548號

附件：

主旨：預告訂定「新屋溪水區及水體分類」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六條第二項。
- 三、「新屋溪水區及水體分類」草案總說明及逐項說明表如附件，並另載於本府網頁-公告訊息-法規查詢-本市自治法規-草案預告。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七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本府環境保護局水質土壤保護科。

(二)聯絡人：鍾佩穎小姐。

(三)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四)電話：(03)338-6021分機1311。

(五)傳真：(03)333-3878。

(六)電子郵件：00403@tydep.gov.tw。

市長 鄭文燦

新屋溪水區及水體分類草案總說明

水污染防治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水體特質及其所在地之情況，劃定水區，訂定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水污染防治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有關水區劃定及水體分類，中央主管機關得交由直轄市主管機關為之。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業以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環署水字第一〇三〇一〇八六一二B號公告，將桃園市轄管河川新屋溪之水區劃定及水體分類訂定，委由桃園市政府辦理。

桃園市新屋溪經中央水利主管機關依河川管理辦法認定屬於水資源開發或國土保育或區域發展關係重大之水系，公告為市管河川。為保障新屋溪水系之正常用途，應檢討新屋溪水系之水體特質及其所在地之情況，劃定水區，作為該水體用途規劃之依據。爰擬具「新屋溪水區及水體分類」草案，共計四項，其重點如下：

- 一、公告目的。(草案第一項)
- 二、水區範圍。(草案第二項)
- 三、水體分類。(草案第三項)
- 四、說明水質標準。(草案第四項)

附表一 新屋溪水區行政區域範圍

縣市別	行政區域	里別
桃園市	新屋區	九斗里、清華里、新屋里、新生里、東明里、後湖里、石磊里、赤欄里、下田里、石牌里、下埔里、永興里。
	觀音區	保生里、新興里。

附表二 新屋溪水區之水體分類

河川名稱		河 段	水體分類	長度	備註
流別	河川				
主流	新屋溪	發源地至出海口	丙類	十四點三公里	流域內水資源用途主要為農業用水。流域內農田約一千一百五十公頃，由攔水堰自河中引水引灌溉，其不足之水量均經由桃園大圳灌溉系統，自石門水庫引水灌溉，水源尚能符合既有灌溉用水之用途。整體而言，新屋溪主流及支流水質，其pH、溶氧量及懸浮固體均可達成丙類水質目標；因此，新屋溪目前以農業用途為主，劃定為丙類水體分類可滿足其用水需求及提升全河段水體水質之目標。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402671621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市地政士侯玉玲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侯玉玲
- 二、證書字號：(104)台內地登字第027572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4)桃市地字第002051號
- 四、事務所名稱：潮鉅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平鎮區民族路雙連二段41號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040263269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桃園縣立各級學校販售學用品及校園食品管理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二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惟經檢討後，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府經商字第1040265888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陳○○ 君(身分證字號：E1222*****)違反「桃園縣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事件之本府104年9月22日桃經商字第1040032953號催繳函1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79、80、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有關陳○○ 君因違反「桃園縣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事件，前經本府以104年9月22日桃經商字第1040032953號催繳函催繳在案，經行政文書郵務送達戶籍地：「新北市五股區○○路○○○○之○號○樓」，嗣經郵局以「原址查無此人」退回，查符行政程序合法第78條所定送達之處所不明者，致無法送達。

二、上開文書希陳○○ 君儘速攜帶身分證、印章逕向本府經濟發展局商業發展科領取。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府經商字第1040265843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許○○ 君(身分證字號：F1016*****)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之本府104年9月23日桃經商字第1040033335號催繳函1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79、80、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有關許○○ 君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前經本府以104年9月23日桃

經商字第1040033335號催繳函催繳在案，經行政文書郵務送達戶籍地：「新北市林口區中湖村○○鄰○○○號」，嗣經郵局以「拆遷不明現此無址」退回，查符合行政程序法第78條所定送達之處所不明者，致無法送達。

二、上開文書希許○○ 君儘速攜帶身分證、印章逕向本府經濟發展局商業發展科領取。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地測字第1040267166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地政局永久測量標實地查對管理實施計畫」，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實施計畫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永久測量標實地查對管理實施計畫」，旨揭實施計畫應予廢止。
- 二、旨揭實施計畫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府主管字第1040264935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中華民國103年度桃園縣總決算(桃園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之最終審定數額表。

依據：依地方制度法第42條規定及本府主計處案陳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104年10月7日審桃市一字第1040004364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中華民國103年度桃園縣總決算(桃園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以桃園縣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桃園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桃園縣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桃園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桃園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公告之。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桃動五字第1040005733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李○○君領回被尋獲之晶片犬隻通知函(本處104年10月8日桃動五字第1040005618號函)乙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及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104年9月30日民眾於本市中壢區福州二街拾獲台端所友犬隻(晶片號碼：900128001827645)送交本處，並刊登於104年9月30日桃動五字第1040005589號公告。案經本處於104年10月8日以桃動五字第1040005618號函通知李○○君前來領回犬隻。惟因應受送達人(李○○君)戶籍地址已遷

徙至桃園市中壢區戶政事務所，致上開文書無法確實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二、本公告張貼於桃園市中壢區公所、桃園市政府及本處公告欄，應受送達人於辦公時間內得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處動物管制課(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7號3樓)領取上開文書，本件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三、另請桃園市政府秘書處刊登於政府公報。

處長 陳仁信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清隊護字第1040268869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違規廣告物裁罰基準」，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基準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違規廣告物裁罰基準」，旨揭基準應予廢止。
- 二、旨揭基準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府經公字第1040258369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觀音鄉大潭、保生、武威村電協會協助金發放執行要點」及「桃園縣觀音鄉公所接受『觀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設置風力發電機補助款項管理運用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觀音區大潭、保生及武威里電協會健保費協助金發放執行要點」及「桃園市觀音區公所收受風力發電廠商回饋金管理運用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消秘字第1040265392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消防安全檢查執行限期改善處理原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七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原則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限期改善處理原則」，旨揭原則應予廢止。
- 二、旨揭原則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消秘字第1040265393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消防局重大災害現場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八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消防局重大災害現場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1040241377號

附件：

主旨：預告訂定「桃園市社區大學收退費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終身學習法第10條。
- 三、訂定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表如附件，並另載於本府網頁-公告訊息-法規查詢-本市自治法規-草案預告。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政府公報之次日起七日內向承辦單位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二)聯絡人：郭宗彥。
- (三)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 (四)電話：03-3322101轉7473。
- (五)傳真：03-3361044
- (六)電子郵件：Kuo0825@ms.tyc.edu.tw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社區大學收退費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便於社區大學營運管理，保障學員權益，依終身學習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爰擬具桃園市社區大學收退費辦法，共十四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社區大學收費項目。(草案第三條)
- 四、報名費收費規定。(草案第四條)
- 五、課業費收費基準。(草案第五條)
- 六、雜費收費基準。(草案第六條)
- 七、代收代辦費收費內容。(草案第七條)
- 八、保證金收費規定。(草案第八條)
- 九、收費內容應公開透明，詳列於招生簡章或選課手冊。(草案第九條)
- 十、社區大學應自訂優惠減免方案，提供給弱勢及特殊族群學員。(草案第十條)
- 十一、社區大學課程未能開課時之退費規定。(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社區大學課程開課後，學員因故無法就讀之各項收費項目退費規定。(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收退費應開立收據或保存證明，以備查核。(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四條)

桃園市社區大學收退費辦法草案

名稱	說明
桃園市社區大學收退費辦法	本辦法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終身學習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本辦法主管機關。
第三條 社區大學收費項目如下： 一、報名費。 二、課業費。 三、雜費。 四、代收代辦費。 五、保證金。	社區大學得向學員收費項目。
第四條 報名費每期為新臺幣二百元。	一、報名費收費金額之規定。 二、依桃園市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草案)第八條之規定，社區大學每年分二期招生，每期上課十八週為原則。
第五條 課業費收費基準之上限如下： 一、學分費：每學分新臺幣一千元。 二、旁聽費：每門課程每次新臺幣二百五十元。 前項第一款所稱學分，以上課節數計算，十八節為一學分。 期中入學者，依上課比例收取費用。但應扣除已繳納之旁聽費。	一、課業費收費金額及期中入學之收費規定。
第六條 雜費收費基準之上限如下： 一、學員製證費：每次新臺幣一百元。 二、電腦課程電腦維護費：每學分新臺幣三百元。 三、烹飪課程瓦斯電氣費：每學分新臺幣一百元。 四、陶藝課燒窯費：每學分新臺幣二百五十元。 五、冷氣費：每學分新臺幣一百元。 前項各款未實際使用者，不得收費。	雜費收費基準。
第七條 社區大學得視實際需求，收取下列代收代辦費： 一、保險費。 二、材料費。 三、書籍費。 四、其他因進行課程活動所必要者。	代收代辦費收費內容。

<p>第八條 社區大學得就免收課業費之課程酌收保證金，並以每一課程新臺幣一千元為上限。</p>	保證金收費基準。
<p>第九條 社區大學收費內容，應詳列於招生簡章或選課手冊，並報本局備查。</p>	收費內容應公開透明，詳列於招生簡章或選課手冊。
<p>第十條 社區大學得針對修習課程之弱勢及特殊族群學員，提供優惠減免方案，其項目及額度，由各社區大學訂定之。</p>	社區大學應自訂優惠減免方案，提供給弱勢及特殊族群學員。
<p>第十一條 社區大學因故未能開課者，應於原定開課日前通知學員，並全額退還已繳納之費用。 社區大學中途停課者，應依未上課週數比例退還已繳納之費用。</p>	社區大學課程未能開課時之退費規定。
<p>第十二條 社區大學課程開課後，學員因故無法就讀者，社區大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報名費不予退費。 二、學分費：實際上課日至第十四日退選者全額退費；第十五日起至第二十一日退選者，退還百分之七十；第二十二日起至全期三分之一退選者，退還百分之五十；逾全期三分之一退選者，不予退還。 三、雜費：除學員製證費不退費外，其餘項目準用前款規定辦理退費。 四、代收代辦費：未購置材料、書籍或其他物品者，全額退還已繳納之費用；已購置成品者，得發還所代購之成品。保險費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辦理。 五、保證金：學員出席時數達三分之二者，保證金全額退還。</p>	社區大學課程開課後，學員因故無法就讀之各項收費項目退費標準。
<p>第十三條 各項收退費應開立收據或保存證明，以備查核。</p>	收退費應開立收據或保存證明，以備查核。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本辦法施行日。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1040273812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古尚杰建築師申請換發開業證書。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古尚杰。
- 二、身分證字號：J12024****。
- 三、開業證字號：桃縣建開證字第I000057號。
- 四、事務所名稱：古尚杰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平鎮區正義路136巷5號。
- 六、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4347號。
- 七、備註：換發。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40272282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細則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旨揭細則應予廢止。
- 二、旨揭細則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40269494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聯合取締小組設置暨執行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聯合取締小組設置及執行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040272756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繁榮街道路線價區段宗地單位地價計算原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二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法規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繁榮街道路線價區段宗地單位地價計算原則」，旨揭法規應予廢止。
- 二、旨揭法規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40272482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各地政事務所防範偽冒申辦土地登記案件處理要點」，並自一百零四年十月十四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十四日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防範偽冒申辦土地登記案件處理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一百零四年十月十四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府社助字第1040276250號

附件：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

主旨：預告訂定「桃園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十七條第二項
- 三、「桃園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並另載於本府網頁-公告訊息-法規查詢-本市自治法規-草案預告。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本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 (二)聯絡人：宋長政
- (三)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四)電話：(03)3322101轉6403
- (五)電子郵件：102120@mail.tycg.gov.tw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臺灣社會因經濟結構改變、景氣低迷、失業率上升及家庭功能瓦解等原因，造成遊民人數逐年增加；且遊民易因不利之經濟環境與失業過久而無法回歸勞動市場，又常因個人不適應因素及家庭關係薄弱而無所依靠，使得遊民成為亟需安置、輔導及協助之社會弱勢族群。

為結合警政、衛政、社政、民政、法務、勞政及其他相關機關，建立遊民安置輔導體系，強化辦理對遊民之安置及輔導工作，照顧遊民並協助其自立，桃園市依據社會救助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爰擬具「桃園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制定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遊民之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遊民之查報。（草案第三條）
- 四、遊民之安置及輔導等事項，由各機關依業務職掌分工合作辦理。（草案第四條）
- 五、遊民應予以安置並提供相關服務。（草案第五條）
- 六、無法查明身分遊民之安置處理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遊民於送安置前，應先經身心檢查及傷病治療。（草案第七條）
- 八、查明戶籍或身分遊民之處理規定。（草案第八條）
- 九、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予以遊民生活扶助、急難救助及醫療費用補助。（草案第九條）
- 十、應依遊民需求轉介提供就業訓練、服務及租金補助。（草案第十條）

- 十一、有物質成癮之遊民應轉介矯正及治療。(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應建立遊民之個人及接受服務輔導資料，並定期更新。(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遊民服務輔導標準作業流程如附圖。(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無遺屬及遺產遊民死亡之處理。(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路倒病人處理之準用規定。(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社會局應定期舉行聯繫會報，並得成立跨局處小組，共同推動及強化相關工作。(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七、得獎勵民間機構及團體參與遊民輔導工作。(草案第十七條)
- 十八、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八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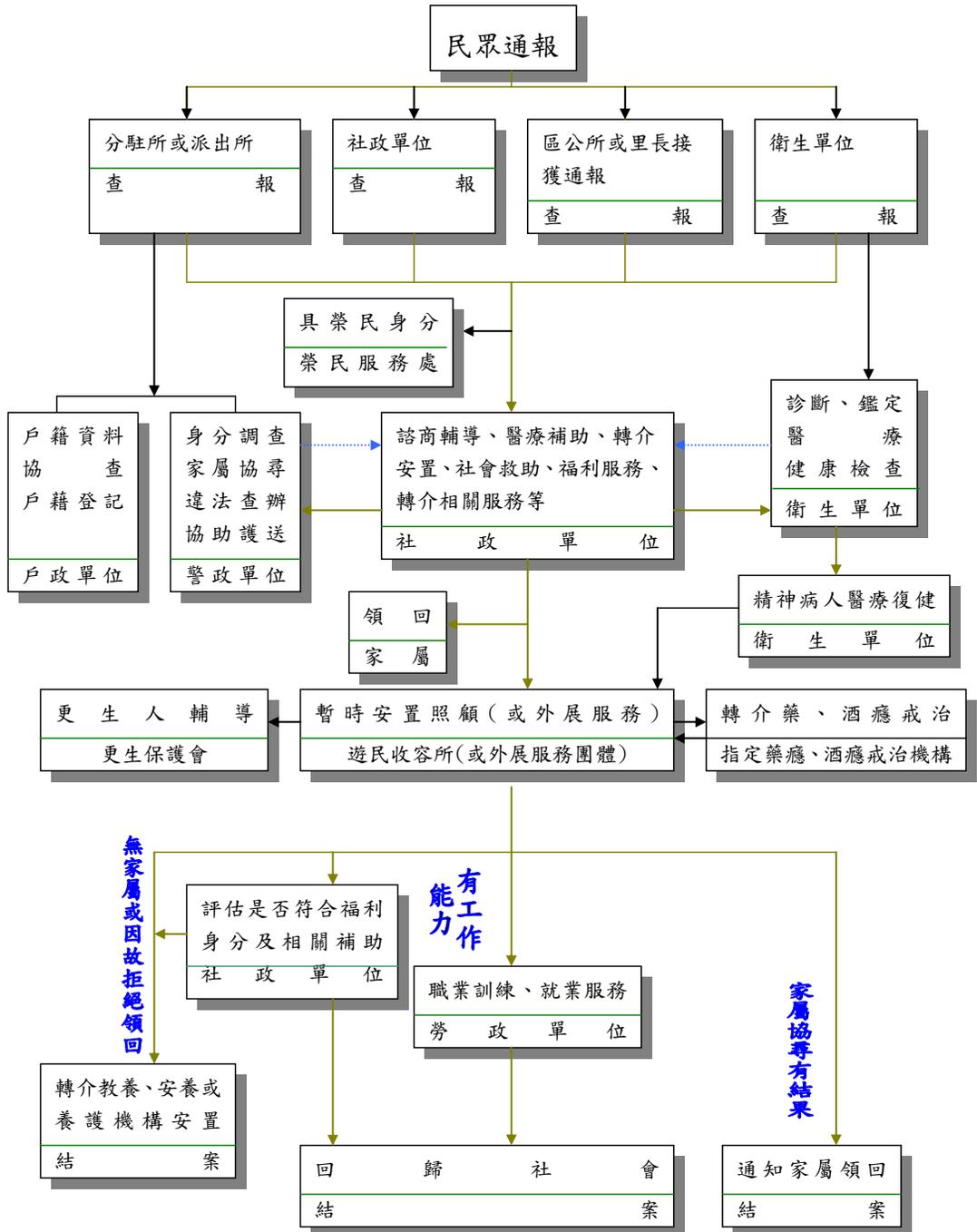
桃園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草案

名 稱	說 明
桃園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名稱。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社會救助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制定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遊民，指經常性露宿街頭、公共場所或居無定所者。	遊民之定義。
第三條 本市遊民之查報，除由民眾通報外，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社會局、警察局、本市各區公所及公私立醫療機構應主動為之。	遊民之查報。
第四條 本市遊民之安置、輔導及相關事項，由本府各機關依所掌理業務及下列規定辦理： 一、民政局：遊民之戶籍清查及登記等事項。 二、社會局：遊民之查訪、安置、轉介、醫療補助、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等事項。 三、勞動局：遊民之就業輔導及職業訓練等事項。 四、警察局：遊民之身分調查、家屬查尋及違法查辦等事項。 五、衛生局：遊民罹患傷病之醫療，罹患或疑似罹患精神疾病之協助就醫、通報訪視、追蹤保護，及其他與醫療或傳染病防治相關事項。 六、環境保護局：遊民堆積廢棄物之稽查及處分等事項。	遊民之安置及輔導等事項，由各機關依業務職掌分工合作辦理。

<p>七、消防局：遊民之緊急醫療等事項。 八、住宅發展處：遊民申請住宅補貼及社會住宅等事項。 九、各區公所：協助轄區內遊民之查報及緊急協助等事項。 十、各場所管理機關：遊民經常聚集場所之環境維護及場地管理等事項。 十一、各相關機關應結合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桃園分會，提供遊民更生人出獄後之輔導。 前項各款事項及相關工作辦理，應由本府結合各機關（構）及團體，建立遊民安置輔導體系。</p>	
<p>第五條 遊民查無戶籍、身分或無家可歸須保護收容者，由本府社會局依兒童及少年、老人或身心障礙者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安置。 不符合前項相關法令規定或不願接受安置者，不論其戶籍地為何，均應列冊，以提供其社會福利相關資訊；並視需要結合民間資源，提供極端氣候關懷服務、沐浴、剪髮、診療及就業協助等服務。</p>	<p>遊民應予以安置並提供相關服務。</p>
<p>第六條 遊民因心智障礙或其他因素，無法查明其身分者，應附處理身分不明者案件通報單、身分不明系統資料報表及指紋卡影本，由發現所在地轄區警察機關護送至社會福利機構安置。</p>	<p>無法查明身分遊民之安置處理規定。</p>
<p>第七條 遊民送社會福利機構安置前，應先送醫療機構作疾病篩檢及身心障礙鑑定。 患傷病之遊民，應予治療再送安置；罹患法定傳染病，經醫療機構評估有傳染之虞及主管機關認定須隔離治療者，應送傳染病指定隔離醫院接受治療，確認無傳染之虞再送安置。 醫療機構不得因遊民身分不明而拒絕診療。</p>	<p>遊民於送安置前，應先經身心檢查及傷病治療。</p>
<p>第八條 戶籍或身分經查明之遊民，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具榮民身分者，通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市榮民服務處。 二、非本市市民者，通知其戶籍所在地社政主管機關。 三、本市市民之處理方式如下： （一）有家屬、扶養義務人或監（保）護人者，通知其領回；經通知拒不領回且有遺棄之嫌者，由本府社會局會同本府警察局依法處理。 （二）無家屬、扶養義務人或監（保）護人，或其無法扶養、照顧者，由本府社會局依社會福利相關法令規定處理。</p>	<p>查明戶籍或身分遊民之處理規定。</p>

<p>第九條 遊民經評估須予生活扶助或急難救助者，依社會救助相關法令規定處理；罹患傷病且無力負擔醫療費用者，由本府補助之。</p>	<p>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予以遊民生生活扶助、急難救助及醫療費用補助。</p>
<p>第十條 遊民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者，應轉介勞政機關提供職業訓練或就業服務，以輔導其自立；經輔導回歸社區者，得視需要提供房屋租金補助。</p>	<p>應依遊民需求轉介提供就業訓練、服務及租金補助。</p>
<p>第十一條 遊民有物質成癮者，應轉介相關機構施予矯正或治療。</p>	<p>有物質成癮之遊民應轉介矯正及治療。</p>
<p>第十二條 經列冊輔導之遊民，應建立其個人基本資料與所接受服務及輔導事項資料，並應每三個月定期更新。</p>	<p>應建立遊民之個人及接受服務輔導資料，並定期更新。</p>
<p>第十三條 本市遊民服務及輔導之標準作業流程如附圖。</p>	<p>遊民服務輔導標準作業流程如附圖。</p>
<p>第十四條 遊民死亡而無遺屬與遺產者，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由當地區公所辦理葬埋。</p>	<p>無遺屬及遺產遊民死亡之處理。</p>
<p>第十五條 本市路倒病人之處理，準用本自治條例規定。</p>	<p>路倒病人處理之準用規定。</p>
<p>第十六條 本府社會局應定期邀集各相關機關、民間機構及團體舉行聯繫會報，並得成立跨局處小組，共同推動及強化遊民安置輔導工作。</p>	<p>社會局應定期舉行聯繫會報，並得成立跨局處小組，共同推動及強化相關工作。</p>
<p>第十七條 本府得獎勵民間機構及團體投入資源，參與辦理遊民服務輔導業務。</p>	<p>得獎勵民間機構及團體參與遊民輔導工作。</p>
<p>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施行日期。</p>

附圖：桃園市遊民服務及輔導標準作業流程圖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民儀字第1040279272號

附件：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

主旨：預告訂定「桃園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地方制度法。
- 三、「桃園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如附件，相關資料另載於桃園市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law.tycg.gov.tw/>)之草案預告論壇。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承辦單位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本府民政局禮儀事務科
 - (二)聯絡人：蔡美真
 - (三)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6樓
 - (四)電話：(03)3357392
 - (五)傳真：(03)3356110
 - (六)電子郵件：10016533@mail.tycg.gov.tw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為規範本市殯葬設施、服務及行為，並提升市民生活品質，爰擬具桃園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共六章，三十九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制定理由。(草案第一條)
- 二、主管機關及各執行機關執行之權責劃分。(草案第二條)
- 三、依殯葬管理條例訂定設置或擴充私立公墓之最小面積。(草案第三條)
- 四、申請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殯葬設施應檢具之文件。(草案第四條)
- 五、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應選擇不妨礙公共利益之適當地點明定公墓專供樹

- 葬者與學校、醫院等地點之距離，不得少於五十公尺，並明定例外情形。（草案第五條）
- 六、殯儀館、單獨設置禮廳及靈堂、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應備具之設施及基準。（草案第六條至第九條）
- 七、公墓應備具之設施及基準，及本市復興區實際狀況審酌依據。（草案第十條）
- 八、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殯葬設施完工後，應備文件報本府核准。（草案第十一條）
- 九、公立公墓墓基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年限，及特殊情形得報請本府申請延長使用年限。（草案第十二條）
- 十、制定經核准既存未規劃墓區及墓基之公墓墓基面積限制，合理有效利用土地資源。（草案第十三條）
- 十一、公私立殯葬設施之更新或遷移計畫應載明之事項，並報本府核准。（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二、申請埋葬、火化許可證明應檢附之文件及規定。（草案第十五條）
- 十三、設籍本市市民使用公立殯葬設施時，得減免收費。（草案第十六條）
- 十四、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應依實際使用、服務受益情形訂定、張貼及備查之相關規定。（草案第十七條）
- 十五、公立殯葬設施應置管理人員，並得置約聘僱技術人員。（草案第十八條）
- 十六、區公所及殯葬管理所對所轄行政區域範圍內之違法殯葬案件應盡查報之責，及調查記錄應載明之事項。（草案第十九條）
- 十七、申請核發公立公墓內或其他公有土地上之無主墳墓起掘許可證明之相關規定。（草案第二十條）
- 十八、私有土地上之無主墳墓，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核發起掘之相關證明應檢附之文件。（草案第二十一條）
- 十九、應行遷葬墳墓及認領人之相關規定。（草案第二十二條及二十三條）。
- 二十、殯葬禮儀服務業之管理及輔導。（草案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九條）
- 二十一、劃定骨灰拋灑或植存專區之地點及設置規定，及不得實施海上骨灰拋灑之區域。（草案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
- 二十二、拋灑或植存之骨灰之處理程序及裝入容器之相關規範，應檢附之文件及

- 受理機關。(草案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
- 二十三、實施海上骨灰拋灑，船舶使用之相關規範。(草案第三十四條)
- 二十四、推動多元化葬法，明定本府得辦理海上骨灰拋灑之聯合奠祭。(草案第三十五條)
- 二十五、私人墳墓修繕，申請人應檢附之文件、受理機關及修繕方式。(草案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
- 二十六、申請設置殯葬設施得納入市府重大建設計畫。(草案第三十八條)
- 二十七、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三十九條)

桃園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名 稱	說 明
桃園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章名。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殯葬設施、服務及行為，提升市民生活品質，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制定理由。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由本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民政局）、本市各區公所及本府殯葬管理所（以下簡稱殯葬管理所）執行，權責劃分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民政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本市殯葬自治法規之研擬及釋疑。 （二） 本市殯葬業務之指揮及輔導。 （三） 本市殯葬設施設置、更新、遷移、廢止及殯葬設施專區設置之核准。 （四） 本市殯葬設施之查核評鑑及獎勵。 （五） 本市殯葬服務業之監督、許可、查核、輔導、管理、評鑑及獎勵。 （六） 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及殯葬行為之裁處。 （七） 本市殯葬業務權責疑義之解釋。 二、 本市各區公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轄區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設置、擴充、 	一、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三條明訂主管機關。 二、因應改制直轄市、組織變更及新設二級機關「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依分層負責明定民政局、區公所及殯葬管理所之權責劃分。

<p>增建、改建、經營及管理。</p> <p>(二) 轄區公墓埋葬、起掘許可證明，及其他事項之證明核發及公告。</p> <p>(三) 轄區骨灰(骸)存放設施進塔(堂)、退塔(堂)證明及其他事項之核發。</p> <p>(四) 轄區違法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殯葬設施、從事殯葬服務業及殯葬行為之查報。</p> <p>(五) 核准私人墳墓修繕及核發起掘證明。</p> <p>(六) 其他經本府指定辦理之事項。</p> <p>三、殯葬管理所：</p> <p>(一) 辦理本市殯儀及火化業務。</p> <p>(二) 辦理本市桃園區與中壢區既有及新設殯葬設施之工程規劃、設計及興建作業。</p> <p>(三) 協助辦理本市前款以外地區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既有及新設殯葬設施整建、修繕工程規劃、設計及興建作業。</p> <p>(四) 辦理本市應行遷葬墳墓公告、查估及遷葬作業。</p> <p>(五) 辦理本市無名或無主屍體接運及殯葬業務。</p> <p>(六) 本市桃園區與中壢區公立殯葬設施之經營及管理。</p> <p>(七) 本市桃園區與中壢區公墓埋葬、起掘許可證明及其他事項之核發。</p> <p>(八) 本市桃園區與中壢區骨灰(骸)存放設施進塔(堂)、退塔(堂)證明及其他事項之核發。</p> <p>(九) 本市桃園區與中壢區違法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殯葬設施、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及違法殯葬行為之查報。</p> <p>(十) 其他經本府指定辦理之事項。</p>	
<p>第二章 殯葬設施之設置</p>	<p>第二章章名。</p>
<p>第三條 法人或寺院、宮廟、教會設置或擴充私立公墓，其面積規定如下：</p> <p>一、公墓包含禮廳及靈堂者，不得小於五公頃。</p> <p>二、公墓包含殯儀館或火化場者，不得小於八公頃。</p> <p>三、公墓包含殯儀館及火化場者，不得小於十公頃。</p> <p>公墓專供樹葬者，其面積不得小於二公頃。</p> <p>申請設置或擴充地點位於本府列管之公立公墓範圍內者，其面積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一、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設置或擴充私立公墓之最小面積。</p> <p>二、本市各區公所列冊管理之公立公墓，共159處。</p>

<p>第四條 申請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殯葬設施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報本府核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地點位置圖：位置應明確標示，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二、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地籍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三、配置圖說：以六百分之一比例尺地形測量圖為依據，等高線間距不得大於一公尺。 四、興建營運計畫：包括建築計畫（含量體分析、規劃設計及施工計畫）及營運計畫（含管理計畫及維護計畫）。 五、管理方式：含組織編制、業務職掌。 六、收費標準：含單價分析表。 七、申請人之相關證明文件：自然人申請時，應備具身分證明文件；法人、團體、寺院、宮廟或教會申請時，應備具立案證明文件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八、土地權利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 九、符合土地使用分區之證明文件。 十、其他經本府指定應檢附之文件。 <p>前項殯葬設施用地，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應符合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非都市土地不符合各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規定者，得檢附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文件向本府申請核准其興辦事業計畫，俟土地符合管制使用規定，始准開發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六條延伸規定申請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殯葬設施應檢具之文件比例尺及細項。 二、殯葬設施為地上物設施，針對土地使用分區類別之使用，仍應依都市計畫法及土地使用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p>第五條 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應選擇不妨礙公共利益之適當地點為之，並符合殯葬管理條例之規定。</p> <p>公墓專供樹葬者，其與下列各款地點之距離，不得少於五十公尺。但於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已供人埋葬之墳墓用地或已設置之其他殯葬設施，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學校、醫院、幼兒園。 二、戶口繁盛地區。 三、河川。 四、工廠、礦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應選擇不妨礙公共利益之適當地點，並符合殯葬管理條例之規定。 二、明定公墓專供樹葬者與學校、醫院等地點之距離，不得少於五十公尺，並明定例外情形。
<p>第六條 殯儀館應備具之設施及基準如下：</p>	<p>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p>

- 一、 冷凍室：每設一禮廳應置四櫃以上，並具防止異味措施或設施。
- 二、 屍體處理設施：應達衛生法規標準，並具獨立之空間，區分停屍、洗屍及屍體化妝間、退冰室、防腐處理室及入殮室，各具獨立之空調及污水處理設施。
- 三、 解剖室：得與屍體處理設施合併設置，每室面積不得小於十二平方公尺，設有解剖設施、照明、獨立之空調及污水處理設施。
- 四、 檢察官偵訊室：每室面積不得小於十二平方公尺，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
- 五、 消毒設施：應備具移動式車輛消毒設備及固定式人員器具消毒設備。
- 六、 廢(污)水處理設施：應分開處置一般設施污水及處理屍體污水，並符合下水道法之規定；依下水道法規定設置之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水污染防治法取得排放許可。
- 七、 停柩室：應以獨立空間設置六室以上，置防火之祭祀設施、照明、桌椅等設施，並具防止異味措施或設施，得兼具小型禮廳及靈堂功能。
- 八、 禮廳及靈堂：各設二室以上，置祭拜、照明、桌椅等設施，並具防止異味措施或設施。祭拜檯寬度不得少於一公尺，每一禮廳應設置電子輓額播放設備，並連結本府或內政部系統。每一禮廳及靈堂，依容納人數之多寡，設置至少二處以上疏散通道。
- 九、 悲傷輔導室：每室面積不得小於十平方公尺，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
- 十、 服務中心：每處面積不得小於三十平方公尺，設有服務臺、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
- 十一、 家屬休息室：每室面積不得小於二十平方公尺，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
- 十二、 公共衛生設施：男、女盥洗設備應分隔設置。
- 十三、 停車場：以禮廳及靈堂計畫使用人數計算，應能提供每五個使用容納人數設一部小客車停車位，並另設足夠大客車停車位及機車停車位。
- 十四、 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少於六公尺。
- 十五、 緊急供電設施：應備具不斷電系統及發電機

十三條規定，明定殯儀館應備具之設施及基準。

<p>供電設備，並於正常供電中斷十秒鐘內供電。 十六、其他經本府指定應設置之設施。</p>	
<p>第七條 單獨設置禮廳及靈堂應符合前條第八款至第十六款規定之設施及基準。</p>	<p>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十四條規定，明定單獨設置禮廳及靈堂應有設施及設置基準依據前條第八款至第十六款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火化場應備具之設施及基準如下： 一、 撿骨室：具有真空灰爐收集設備及防塵、噪音措施。 二、 骨灰再處理設施：具有研磨、高壓塑型等效能。 三、 火化爐：二爐以上，並設置火化爐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排放管道及採樣設施。其廢氣、廢水排放及噪音、空氣品質管制，應符合法定排放標準。 四、 祭拜檯：應以防火耐燃之材料設置。 五、 服務中心：每處面積不得小於三十平方公尺，設有服務臺、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 六、 家屬休息室：每室面積不得小於二十平方公尺，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 七、 公共衛生設施：男、女盥洗設備應分隔設置。 八、 停車場：每一火化爐數應有三個小客車停車位。 九、 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少於六公尺。 十、 骨灰暫存設施：設有適當數量之骨灰罐暫寄存設施。 十一、 冥紙、殯喪雜物焚化設施：應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 十二、 緊急供電設施：應備具不斷電系統及發電機供電設備，並於正常供電中斷十秒鐘內供電。 十三、 其他經本府指定應設置之設施。</p>	<p>一、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五條規定，明定火化場應備具之設施及基準。 二、殯喪雜物，指殯儀及喪禮產生之雜物。</p>
<p>第九條 骨灰(骸)存放設施應備具之設施及基準如下： 一、 納骨灰(骸)設施：設有納骨櫃，納骨櫃間距不得少於一點二公尺，其耐用期限至少五十年，納骨櫃位製材達耐燃二級以上性能。 二、 祭祀設施：應於適當空間設置祭拜檯。 三、 服務中心：每處面積不得小於三十平方公尺，設有服務臺、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 四、 家屬休息室：每室面積不得小於二十平方公</p>	<p>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十六條規定，明定骨灰(骸)存放設施應備具之設施及基準。</p>

<p>尺，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p> <p>五、公共衛生設施：男、女盥洗設備應分隔設置。</p> <p>六、停車場：以骨灰（骸）存放設施用地每五百平方公尺或五千位骨灰（骸）存放數以下，應有十個小客車停車位，每增加骨灰（骸）存放設施用地五十平方公尺或五百位骨灰（骸）存放數應增加一個小客車停車位。</p> <p>七、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少於六公尺。</p> <p>八、其他經本府指定應設置之設施。</p>	
<p>第十條 公墓應備具之設施及基準如下：</p> <p>一、墓基：墓基設計耐用期限至少十五年。</p> <p>二、骨灰（骸）存放設施：存放骨灰（骸）以納骨塔（堂）形式者，應符合前條之設施標準。</p> <p>三、服務中心：每處面積不得小於三十平方公尺，設有服務臺、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p> <p>四、家屬休息室：每室面積不得小於二十平方公尺，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p> <p>五、公共衛生設施：男、女盥洗設備應分隔設置。</p> <p>六、排水系統：應依地形、地勢做適當規畫設計施作。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公墓，其排水系統應納入污水處理系統內。</p> <p>七、給水設施：應於墓間道路與墓區道路旁每五十公尺設置供水設備。</p> <p>八、照明設施：應於墓間道路與墓區道路旁每一百公尺設置照明設備。</p> <p>九、墓道：墓區間道寬度不得少於四公尺，墓區內步道寬度不得少於一點五公尺。</p> <p>十、停車場：墓區用地每一千五百平方公尺或墓基一百個以下，應有五個小客車停車位，每增加三百平方公尺墓區用地或五十個墓基，應增加一個小客車停車位。</p> <p>十一、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少於六公尺。</p> <p>十二、公墓標誌：應明確標示名稱及位置。</p> <p>十三、其他經本府指定應設置之設施。</p> <p>本市復興區經列管有案之公立公墓，其應設置之設施由本府審酌實際狀況定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一、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明定公墓應備具之設施及基準。</p> <p>二、依據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山地鄉改制為區者，其公墓準用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五項及前項規定。」爰制定本市復興區經區公所列管有案之公立公墓，其應設置之設施由本府審酌實際狀況定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以解決山地區設置公墓之困難。</p>
<p>第十一條 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殯葬設施完工後，</p>	<p>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p>

<p>應備具下列文件報本府核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書，內容包含殯葬設施名稱、地點、所屬區域、申請人及經營者之名稱。 二、核准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之許可函。 三、使用執照或其他完工證明。 四、應有設施之現場照片。 五、本府消防局消防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 六、設納骨櫃位者，應有由登記有案專業法人或學術機關（構）認證之二級以上耐燃測試之證明。 七、室內裝修證明。 八、設備來源證明。 九、設施配置圖。 十、申請人及經營者之證明文件。 十一、營運計畫。 十二、收費標準。 十三、使用管理辦法。 十四、其他依法應備具之資料文件。 <p>前項殯葬設施非經公告，不得啟用營運、販售墓基及塔位。</p>	<p>二十條規定，明定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殯葬設施完工後，應備具之文件並報本府核准。</p>
<p>第三章 殯葬設施之經營管理</p>	<p>第三章章名。</p>
<p>第十二條 公立公墓墓基使用年限為十年；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年限為五十年。</p> <p>前項使用期限屆滿前，應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方式處理之。但有特殊情形需延長使用年限者，應於期限屆滿前申請本府核准延長，並以一次一年為限。</p>	<p>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明定公立公墓墓基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年限，及特殊情形得報請本府申請延長使用年限。</p>
<p>第十三條 殯葬管理條例施行前，經核准既存未規劃墓區及墓基之公墓，其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但兩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p>	<p>依據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並參酌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六條立法理由，及先進國家之墓基使用，每一墓基面積八平方公尺，兩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放寬墓基四平方公尺，不影響民眾使用且為合理。目前本市各區</p>

	<p>未規劃公墓墓基使用收費標準亦以八平方公尺/單棺、十二平方公尺/雙棺為基準，為規範未規劃墓區朝向公墓公園化並因應國人「入土為安」之需要，訂定墓基面積相關規定，期能合理有效利用土地資源。</p>
<p>第十四條 公私立殯葬設施有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情事，其更新或遷移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報本府核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殯葬設施名稱。 二、 所在地點及面積。 三、 更新或遷移之原因。 四、 預定更新或遷移之期日及地點。 五、 更新或遷移時之善後處理措施。 	<p>公私立殯葬設施之更新或遷移計畫應載明之事項，並報本府核准。</p>
<p>第十五條 申請埋葬、火化許可證明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向所轄區公所或殯葬管理所申請核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醫師出具之死亡證明書。 二、 醫師或助產人員出具之死產證明書。 三、 檢察機關相驗屍體證明書。 <p>在國外死亡運回國內之遺體或骨灰（骸），申請核發埋葬或火化許可證明者，應檢具我國駐外機關驗證文件或該國有關單位簽署之驗屍證明。</p> <p>前項外國文件應由申請人翻譯為中文並經依公證法規定認證。</p> <p>第一項許可證核發後，所轄區公所及殯葬管理所應於所附證件加蓋「已發埋（火）葬許可證」印戳，並建立完整資料永久保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申請埋葬、火化許可證明應檢附之文件。 二、 在國外死亡運回國內之遺體或骨灰（骸），申請核發埋葬或火化許可證明應檢附之文件。
<p>第十六條 設籍本市市民使用公立殯葬設施時，得減免收費；其減免標準由本府定之。</p>	<p>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一百條規定，明定設籍本市市民使用公立殯葬設施時，得減免收費。</p>
<p>第十七條 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應依實際使用及服</p>	<p>一、 殯葬設施使用收</p>

<p>務受益情形訂定，不得有虛藉名目及不實收費之情形，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p> <p>私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及項目，應張貼於殯葬設施管理處所明顯處，並報本府備查。</p>	<p>費標準，應依實際使用及服務受益情形訂定。</p> <p>二、私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及項目，應張貼於殯葬設施管理處所明顯處，並報本府備查。</p>
<p>第十八條 公立殯葬設施應置管理人員，並得置約聘僱技術人員。</p>	<p>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明定公立殯葬設施應置管理人員，並得置約聘僱技術人員。</p>
<p>第十九條 本市各區公所及殯葬管理所對所轄行政區域範圍內違法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殯葬設施、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或違法殯葬行為應盡查報之責，並將查報結果製成調查紀錄送本府裁處。</p> <p>前項調查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違規案件查報之時間及地點。 二、違規案件之具體事實（含照片）。 三、違規案件違反之殯葬法規。 四、墓主或行為人之姓名、電話及聯絡住址等相關資料。 五、查報處理情形經過。 六、其他相關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市各區公所及殯葬管理所對所轄行政區域範圍內之違法殯葬案件應盡查報之責。 二、調查紀錄應載明之事項。
<p>第二十條 公立公墓內或其他公有土地上之無主墳墓，由土地管理機關檢附無主墳墓照片、地點範圍之土地登記資料及地籍圖，向所轄區公所或殯葬管理所申請起掘許可證明。區公所及殯葬管理所核發起掘許可證明前，應經公告三個月確認。</p> <p>前項無主墳墓，應由土地管理機關予以起掘必要處理後，得以火化、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骨灰拋灑、植存或其他方式處理。如需所轄區公所或殯葬管理所予以起掘為必要處理，應由土地管理機關負擔起掘、火化及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費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條規定，明定申請核發公立公墓內或其他公有土地上之無主墳墓起掘許可證明應檢附之文件及公告期限。 二、申請由所轄區公所或殯葬管理所起掘，應由土地管理機關或申請人負擔

	<p>起掘、火化及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費用。</p>
<p>第二十一條 私有土地上之無主墳墓，土地所有權人得檢附下列文件，向所轄區公所或殯葬管理所申請核發起掘之相關證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書及切結書。 二、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 三、墳墓所在地點位置圖。 四、墳墓所在地之土地登記資料及地籍圖。 五、墳墓照片（含墓碑及墳墓全景）。 六、戶政機關查無亡者戶籍資料之證明文件。 七、於墳墓前豎立或張貼認領告示之證明文件。 八、認領告示期間之定期巡視照片。 <p>前項第七款告示內容應載明豎立或張貼之起迄日及與土地所有權人聯絡方式，告示期間不得少於六個月，其期間應包含農曆過年及清明節前後一周。</p> <p>第一項第八款所稱定期係指每月至少巡視一次。</p>	<p>私有土地上之無主墳墓，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核發起掘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檢附之文件。</p>
<p>第二十二條 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應行遷葬之墳墓，由需地機關檢附下列文件，函請民政局、所轄區公所或殯葬管理所依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遷葬墳墓公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墳墓遷葬計畫及核准文件。 二、墳墓所在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p>前項應行遷葬之墳墓，發給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時，由需地機關負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應行遷葬之墳墓，由需地機關檢附文件，函請民政局、所轄區公所或殯葬管理所辦理遷葬公告。 二、應行遷葬之墳墓，發給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時，由需地機關負擔。
<p>第二十三條 依法應行遷葬墳墓之認領人應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並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及切結書，向需地機關辦理登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亡者之除戶戶籍資料。 二、認領人戶口名簿影印本或戶籍資料。 <p>前項第一款文件無法取得時，得以八親等以內親屬二人以上或村（里）、鄰長出具證明或檢附戶政機關查無亡者戶籍之證明文件及切結書代替之。逾期無人認領之墳墓，視為無主墳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法應行遷葬墳墓之認領人應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檢具相關文件向遷葬申請機關辦理登記。 二、應行遷葬墳墓之認領人散居各地，故保留”村”之適用。

<p>第四章 殯葬服務業之管理及輔導</p>	<p>第四章章名。</p>
<p>第二十四條 申請於本市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其負責人或專職人員應至少一人具喪禮服務丙級或乙級技術士證。外縣(市)殯葬禮儀服務業，亦同。</p> <p>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許可或完成備查之業者不在此限。</p>	<p>一、殯葬禮儀服務為服務往生者之專業技術。喪禮服務丙級技術士之術科考試範圍為殯葬文書，洗身、穿衣、化妝、靈堂佈置技能實作，能正確操作及執行喪禮服務基礎工作之人員；乙級技術士為熟練執行及統籌規劃喪禮服務從業人員。本項規範為配合內政部之證照制度推動，並尊重往生者及家屬之權益保障。</p> <p>二、年滿 15 歲或國中畢業即可報考喪禮服務丙級技術士，原已考量部分殯葬業者之實際運作情形，且丙級技術士之率取率為 75-80%對殯葬禮儀服務業限制性不大，卻能相對提升殯葬禮儀服務業服務水準。</p>
<p>第二十五條 於本市經營殯葬服務業，其負責人每年應參加政府機關、學校、機構、學術社團或殯葬服務業公會舉辦之殯葬服務業務觀摩交流或教育訓練課程，其時數不得少於四小時。</p>	<p>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六十條規定，為提升殯葬禮儀服務業服務水準，爰明定於本市經營殯葬服務業，其負責人每年應參加殯葬服務</p>

	業務觀摩交流或教育訓練課程，其時數不得少於四小時。
<p>第二十六條 殯葬禮儀服務業及其僱用人員於殯葬管理所所轄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申請使用本市殯儀館及火化場七日：</p> <p>一、喧鬧滋事、妨礙公共秩序及安寧或製造噪音之行為。</p> <p>二、損壞公物。</p> <p>三、駕駛或停放車輛不遵守園區交通標線及駐衛保全人員指揮或有妨礙交通之行為。</p> <p>四、亂吐檳榔、亂丟煙蒂、不遵照規定放置物品或棄置、傾倒廢棄物等行為。</p> <p>五、未經申請許可使用殯儀館各項設備、場地或申請使用項目、時間與殯葬設施申請書核准內容不符者。</p> <p>六、駕駛或停放無牌照車輛。</p> <p>七、其他不法行為。</p>	為規範殯葬禮儀服務業及其僱用人員遵守園區規範，爰制定本條規定。
<p>第二十七條 殯葬設施經營業者或殯葬禮儀服務業者，經評鑑為丙等或丁等者，本府應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命其停業至改善完成為止。</p> <p>前項業者應以書面向本府提出辦理改善情形，以供查驗。</p>	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五十八條規定，明定殯葬服務業經評鑑為丙等或丁等應限期改善，及屆期未改善之處罰。
<p>第二十八條 殯葬設施經營業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向本府申報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及使用情形報表。</p> <p>前項報表內容及格式由本府另定之。</p>	殯葬設施經營業應定期向本府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及使用情形季報表。
<p>第二十九條 本市殯葬服務業之公會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將會員異動清冊報本府備查。</p>	殯葬服務業之公會應定期將會員異動清冊報本府備查，以了解業者況狀。
<p>第五章 多元化葬法</p>	第五章章名。
<p>第三十條 為實施骨灰拋灑或植存，本府得會同相關機關於公有之公園、綠地、森林或其他適當場所，劃定骨灰拋灑或植存專區，並公告之。</p> <p>前項專區不得施設任何有關喪葬外觀之標誌或設施，且不得焚燒、放置香燭紙錢等祭品或有任何破</p>	參考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九條規定，明定本府得劃定骨灰拋灑或植存專區之地點及設置規定。

<p>壞原有景觀環境之行為。</p>	
<p>第三十一條 實施海上骨灰拋灑，不得於下列海域為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各港口防波堤最外端向外延伸六千公尺半徑扇區以內之海域。 二、已公告或經常公告之國軍射擊及操演區等海域。 三、漁業權海域及沿岸養殖區。 四、其他經公告妨礙國防安全、船舶航行及漁業發展之海域。 	<p>參考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明定不得實施海上骨灰拋灑之區域。</p>
<p>第三十二條 實施拋灑或植存之骨灰，應經骨灰再處理設備處理後，始得為之。如以裝入容器為之者，其容器長、寬及高均不得超過三十公分，且其材質應易於自然分解，且不含毒性成分。</p>	<p>參考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九條規定，及本市參與北北桃聯合海葬經驗，明定骨灰之處理程序及裝入容器之相關規範。</p>
<p>第三十三條 實施骨灰拋灑或植存，應由亡者之配偶、直系血親、繼承人或受亡者生前委託之人於七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所轄區公所或殯葬管理所提出申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三、亡者之火化許可證明、骨灰（骸）遷出證明或起掘證明。 四、申請人與亡者身分關係之證明文件。 五、骨灰經再處理之證明文件。 六、其他本府指定之文件。 <p>區公所或殯葬管理所得視殯葬設施管理需要，訂定骨灰拋灑或植存實施計畫。</p>	<p>申請骨灰拋灑或植存應檢附之文件及受理機關。</p>
<p>第三十四條 實施海上骨灰拋灑，其所用船舶應以合法立案之客船為限，並應經進出港口管理機關許可。</p>	<p>實施海上骨灰拋灑，其所用船舶之相關規範。</p>
<p>第三十五條 本府得視情形訂定實施計畫，辦理海上骨灰拋灑之聯合奠祭。</p>	<p>為推動多元化葬法，明定本府得辦理海上骨灰拋灑之聯合奠祭。</p>
<p>第六章 附則</p>	<p>第六章章名。</p>
<p>第三十六條 私人墳墓修繕，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所轄區公所或殯葬管理所申請核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原墳墓照片。 二、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p>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七十一條規定，明定私人墳墓修繕，申請人應檢附之文件及受理機</p>

<p>三、 亡者之除戶資料；如申請人經向戶政機關查無亡者戶籍資料，得由申請人以切結書代替。</p> <p>四、 墳墓設置位置簡圖。</p> <p>五、 地點範圍之土地登記資料及地籍圖。</p> <p>六、 土地權利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p> <p>七、 申請人與亡者身分關係之證明文件。</p> <p>八、 其他證明文件。</p> <p>前項修繕自核准施工日起應於三個月內完工。修繕完竣後申請人應檢附施工前、中、後照片，報所轄區公所或殯葬管理所備查。修繕期間區公所或殯葬管理所得隨時派員查察。</p> <p>第一項所稱私人墳墓係指殯葬管理條例施行前依法設置之墳墓及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前既存之墳墓。</p>	<p>關。</p>
<p>第三十七條 前條申請修繕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應依墳墓原有之形式修繕。</p> <p>二、 採用原用或相近之材料。</p> <p>三、 進行部分之修護。</p> <p>四、 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p> <p>五、 不得重新檢（洗）骨再葬。</p> <p>六、 修繕施工僅得於原墳墓範圍內。</p> <p>七、 不得違反其他相關法規。</p>	<p>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七十一條規定，明定墳墓修繕方式。</p>
<p>第三十八條 申請設置私立殯儀館、火化場或於本府列管之公立公墓範圍內設置私立公墓或骨灰（骸）存放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並檢附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文件報本府審議通過後，得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列入施政方針或施政計畫之重大設施建設計畫：</p> <p>一、 訂有收費之主要設施應有一定比例，其收費標準比照本市公立殯葬設施。</p> <p>二、 工作人員應有一定比例，僱用當地居民。</p> <p>前項所稱之一定比例由本府依申請案認定之。</p>	<p>一、為解決本市殯葬設施不足問題、傳統公墓私有土地長期未徵收，及都市計畫未通盤檢討期間，申請設置殯葬設施，依內政部九十三年一月七日內授營都字第○九二○○九一一一號函認定屬於重大建設等問題爰制定本條文。</p> <p>二、一定比例之認定，依申請案之規</p>

	模、條件由本府殯葬事務審議諮詢會審議認定。
第三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G P N
2010400286

刊名：桃園市政府公報
 刊期頻率：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日)
 出版機關：桃園市政府
 編者：桃園市政府秘書處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一號
 電話：(03)3376697
 網址：http://gaz.tycg.gov.tw/ty_gazFront/
 出版年月：104年10月
 創刊年月：67年9月
 定價：非賣品
 承製廠商：曦望美工設計社